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  
收實物法令三編

隨賦購糧法令附

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胡邁題



367320  
3617

05943

1 MG  
D926.6  
/



3 1796 6000 0

#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實法令三編(隨賦購糧法令附)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18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對撥辦法.....	14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82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76
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62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58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44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處設置辦法草案.....	18



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草案	20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草案	23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	26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存穀翻曬暫行辦法	29
財政部頒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	31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交代暫行辦法	33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	34
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	37
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辦法	41
欠賦催徵通則	43

### 本省法規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44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51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各縣處增設倉庫及量器風車辦法	55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購糧給價辦法概要..... 58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四聯給價證填用規則..... 61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督催暫行辦法..... 62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 65

湖南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撥解聯繫辦法(草案)..... 67

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置徵收處辦法..... 69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糧驗收暫行規則..... 71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 72

湖南省各縣徵收處倉庫并存樣穀暫行辦法..... 75

湖南省田賦徵實及隨賦購糧寄倉暫行辦法(草案)..... 77

湖南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出巡宣導田賦徵實購糧辦法..... 80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及隨賦購糧戶納糧領價須知..... 84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價款給領辦法..... 90

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所屬徵收處辦事通則.....

附錄

本處會銜省糧政局電糧食部請示關於隨賦購糧配發現款證券及折算辦法兩項原文..... 95

本處電財政部為呈報本省配定購糧標準經過情形原文..... 96

本處依總動員法擬具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籌設倉庫緊急辦法提省府常會議案原文..... 97

本處為擬具本省隨賦購糧給價辦法綱要及委託辦理機關簽請主席交省府常會議案原文..... 99

本處為本省隨賦購糧非現金之七成糧價擬搭發糧食庫券提省府常會議案原文..... 101

本處會銜省政府為揭示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實施辦法佈告原文..... 103

# 命令

## 委員長令

電各省政政府為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數額所有徵收徵購糧食之經收經徵事務統歸省市

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案..... 108

電本省政政府主席指定省府委員暨各廳處局長分區出巡發動全力完成徵購工作案..... 110

電本省政政府主席督同各級人員協助辦理徵實購糧具有功績者查報核明獎勵放棄職責敷衍功令者嚴

加懲處飭遵照案..... 110

院令

電飭各省省政府為三十年度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改徵實物各省政府行政專署縣政府均應以此工作  
列以行政計劃財政廳擬應負規劃督徵之責案

鄂令

電彙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及徵購糧食數額案

電知地政廳將三十年度公糧應免加徵案

電彙呈請核准徵收徵購糧食之雜收經費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主辦並應受糧食部之指

導監督飭遵照案

電彙呈請核准徵收徵購糧食之雜收經費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主辦並應受糧食部之指

鄂令

電知各縣政府關於有關田賦事項應直接受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指揮監督案

電飭縣政府為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依總動員法擬具籌設倉庫緊急辦法飭遵辦案

電各縣府飭遵照訂頒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增設倉庫辦法會同縣田管處務依限將應增倉庫修建

電彙成案

電知林省三十年公買餘糧辦法應予廢止案..... 115

粵省縣府為三十一年度積穀經本府常會決議停收一年所有空餘積穀倉交縣田科處理收存案..... 116

軍案

處令

電飭勘覓設置徵收地地點繪具圖說報候核定案..... 117

電飭按照核定常設及增設徵收處單位增製量衡器及風車於七月底製成具報案..... 117

電飭本年徵購糧食所需收納倉庫每一徵收處得平均設置四所以儘量修葺舊倉借用或租用民倉..... 118

電飭原則如不敷再建新倉飭遵照案..... 118

電飭指定以縣處業務科長擔任縣籌設倉庫委員會總幹事飭遵照切實負責案..... 119

電飭本年增設收納倉庫並無新建規定飭仍會同縣府遵照省府訂頒增倉辦法儘量租借修理案..... 119

電為修倉糧度應按旬電報備核案..... 120

電飭規定修繕簡易倉辦法案..... 120

電飭需用寬倉旅費准照規定精領案..... 121

電為奉令每一徵收處得平均配置收納倉庫四所需用量器風車應補製齊全飭遵辦案..... 121

電為奉令使用量器移交實物飭遵規定一律採用圓概或半圓概並將原用方概廢止案..... 122

- 電爲奉令本年田賦徵實期限規定於開徵後三個月掃數徵足不另給獎前頒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應  
即廢止案..... 129
- 電爲奉令規定城市基地補林山地及其他生產雜糧土地一律徵收稻穀或小麥前頒折繳國幣要點四項  
三十年份應廢止案..... 123
- 電爲三十年頒行之委託代理糧食辦法及契約應廢止案..... 123
- 電爲濟瀾各縣境內收穫較早先賣田各堤局垸首按照本年徵購實物數量每畝暫扣存粒穀八市斗再辦  
徵購手續案..... 124
- 電爲規定隨賦購糧加戰辦法飭遵照案..... 124
- 電爲隨賦購糧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尾數至斗爲止斗以下四捨五入飭遵照案..... 124
- 電爲糧戶售糧逾期毋庸加科滯納處分但完糧與售糧務須同時履行飭先廣爲宣導案..... 125
- 令知本處委託省銀行代辦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款收支要點案..... 125
- 電爲奉令各省公學產應照完田賦轉飭遵照案..... 126
- 電爲奉令規定省縣插花地居民應購軍糧及田賦實物責令繳納辦法案..... 127
- 電爲公私慈善學產一律不得免購軍糧案..... 128
- 電爲奉令修正賦券格式飭遵辦案..... 129

電爲規定舊賦改徵實物辦法五項飭遵照案.....	129
電爲三十年度徵實欠賦仍照三十年核定徵實標準及滯納處分辦法辦理案.....	130
電爲規定各縣徵收處設置糧警名額案.....	131
電濱湖各縣處飭遵規定提前於八月十五日開徵具報案.....	131
電長沙瀏陽平江等縣處飭提前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徵具報案.....	131
電衡陽等縣處飭遵規定一律於九月一日開徵具報案.....	132

## 特 載

國家總動員法.....	133
委員長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	138
委員長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	151
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大會宣言.....	161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帶購糧食宣傳大綱.....	170
處長致各界紳耆書.....	182

## 補 刊

正誤表

#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法令二編

隨賦購糧法令附

## 法規

### 中央法規

####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行政院核準備案

-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需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繳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爲標準

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予增減

###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 第八條

徵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另定之

### 第九條

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員向徵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凡田賦徵收實物地方其經徵經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徵收國幣或兼徵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宜

### 第十四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 第十五條

在開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

納賦人

第十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

處分其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

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庫撥給之

第十八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三十年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十一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徵率徵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

帶徵或撥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三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行政院頒行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

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一)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於田

賦徵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二)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

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彙案編列之

(三)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

編列之

四、各省請撥糧食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付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輸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實物或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

一、劃撥仍依照規定補具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軍政糧食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部類食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請撥軍糧因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撥借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繳款管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接收機關（繳款書應附武勇定規）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減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賬證交由撥糧機關遞交糧食

十四、部轉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實物價數對賬證之格式另定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先造具實物徵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數徵解月報

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一、耕地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徵收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

徵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金額折算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

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

百分之三百七十五

三、關於前二條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國府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爲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屬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職記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分區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卽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繳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繳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二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糧食部爲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小額便於配發起見印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

證以便領換庫券之用

第二條 本憑證分別省區發行於證面載明省名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憑證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憑證之持有人應予規定掉換期限內湊成一市石以上各種糧食庫券面額向該縣代理換發庫券機關領換糧食庫券過期而未領者准至民國三十七年連同本息一次抵繳田賦掉換期限由財政部糧食部規定公布

第五條 本憑證面額分爲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六種並分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對於本憑證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市)田賦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簡任或薦任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薦任技士二人至四次均委任辦理倉儲驗收整理地賦及其冊籍等技術專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四科及會計室

甲、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收及整理人員之甄詢訓練任免調遷事項

(二)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證調查考核獎懲事項

丙、(三)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障及福利事項

(四)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五)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廳務及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處交代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土地稅各種計劃章程之擬定及徵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徵額之核定事項及反對對辦之妨礙事項

、(三)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稽徵事項

(四)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稽徵宣傳事項

(五)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六) 關於獎勵獎勵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七) 關於徵收憑證冊籍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徵收業務之考績事項

(九) 其他有關徵收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實物收儲保管接交各項計劃定期之擬定及收儲制度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田賦徵收實物種類折徵標準及各種實物折合率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驗收實物成色及驗收方法事項

(四) 關於驗收及存儲器具之統籌製領事項

(五) 關於倉庫之設計修建及配置事項

(六) 關於實物驗收保管翻曬及撥交指導事項

(七) 關於貨物之防濕防腐及鼠虫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八) 關於貨物收儲業務之考核事項

(九) 關於新舊國幣兌換匯損耗率之核定事項

(十) 其他有關貨物收儲事項

丁、第四科整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編造賦冊簿事項

(二) 關於田賦地稅概算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田賦之開除雜項事項

(四) 關於田賦雜項事項

(五) 關於整理及清理田賦簿事項

(六) 關於廢止地籍業證事項

(七) 關於整理田賦簿事項

(八) 關於整理田賦及清理田賦簿事項

(九) 關於契稅之整理及稽徵事項

(十) 其他有關整理田賦事項

## 戊、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歲入之綜合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實物徵收存儲及撥交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所屬田賦管理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計事項
  - (四) 關於歲入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六) 關於所屬機關經費流用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所屬機關歲入歲出賬目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 (九) 關於本處經費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請領撥發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田賦土地稅契之統計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本處各科室得視其業務情形分股辦事

## 第六條

##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五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主辦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處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第十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五人至十五人助理員三人至十人均由財政部會計長轉呈主計處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置導員八入至四十五入內三人至十五入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徵調查視察等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七、八、十、十一、四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制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兼任職人員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委任人員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雇員由處雇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薦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薦任協理全處事務均由中央主管機關

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長以該縣(市)長兼任為原則受省田賦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辦理田賦管

理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事務簡單之縣處得兼任本處科長

第五條 本處設二科至四科分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稽核及檔卷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田賦 收之糾紛控訴案件事項

七、關於交代事項

八、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徵收及實物收據書冊之擬定事項

九、關於徵額之擬定事項

十、關於鄉鎮徵收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催徵報解事項

十二、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十三、關於徵冊串票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徵收業務之考成事項

十六、關於經收實物倉庫之設備修建事項

十七、關於所用量衡器具折算比率公報事項

十八、關於驗收實物方法及其工具之查核校正保管事項

十九、關於實物成色之鑑定事項

二十、關於徵存實物之驗收保管租贖繳交事項

二十三、關於實物之防濕防腐及鼠虫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二十四、關於實物收管業務之查核稽查事項

二十五、關於所屬徵收機關及倉庫經費之支取事項

二十六、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編造及保管事項

二十七、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事項

二十八、關於田賦雜收及契稅之查整理與稽徵事項

二十九、關於土地管業憑證之查核及頒發事項

三十、關於田賦及土地稅率之核對事項

三十一、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三十二、關於國庫土地之清理保管事項

三十三、關於佃業納糧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十四、關於田賦及其他有關整理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 第六條

各縣(市)應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管理處依關賦稅之業務及業務繁簡情形分別擬訂呈請中央主

管田賦機關核辦之

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三科者自第二項至第十五項為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為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



第八條 本處整理賦地冊籍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其備設兩科者增設一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及整理賦地冊籍等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技士由省處依法任用其餘人員由縣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省處任用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均委任受長官之監督指揮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或催徵事務報請省處備案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製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得於各縣(市)衝要地點設置徵收處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徵收推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處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徵收處冠以所在地地名爲其名稱（如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徵收處）
- 第三條 各縣（市）得按糧區分佈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分等設置徵收處以不超過八處爲原則
- 第四條 各縣（市）徵收處設置數目應按徵收之漲吐分別規定旺徵時期以田賦開徵前後計滿四個月爲限期滿應即裁併
- 第五條 徵收處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挑運往返者爲原則但賦額不及實徵稍數一萬市石者應改設巡迴徵收處其每一駐留地之倉庫地點日期及徵收之區域應於開徵前布告周知
- 第六條 徵收處之設立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人口較多及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糧戶完納及集中實物
- 第七條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處長副處長之命指揮全處經徵收人員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徵收及所轄各倉庫之管理事宜
- 第八條 徵收處分設稽徵及收儲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 第九條 稽徵股股長之下設稽徵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串催徵會計等事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土地稅契稅及推收業務
- 第十條 收儲股股長之下設倉庫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派駐各倉庫擔任實物之收撥成色之鑑別糧倉之管理工具之保管等事項

尚未實行公庫代收稅款之徵收處得由收儲股兼辦賦稅款項之收納辦理事宜

第十一條

徵收處應按轄區實徵糧額之多寡配設倉庫三所至五所以與本處同一地點為原則

第十二條

前條倉庫之管理應照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徵收處主任股長稽徵員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均由縣處就甄詢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徵實保籍後

派充並應於每屆徵收完畢之後就各處間互調服務

第十四條

徵收處各級人員之編制應盡量緊縮以節辦理經常業務為度旺徵期間得呈請酌量加雇臨時員丁

淡徵時期裁併分處餘留之人員調集縣處辦理造填冊串復查賦籍及清理業務等工作

第十五條

徵收處人員於旺徵期滿後得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業務

第十六條

各省縣（市）徵收處組織規程由省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報由省處核

定報部備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田賦徵收法幣之各縣市區域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起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草案）

第二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驗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六條 徵收實物暫以稻穀小麥包谷三種爲限不屬上列三種之其他雜糧得經呈准後徵收之

第三條 驗收實物以品質乳潔顆粒圓實者爲限並依左列之規定鑑定之

一、稻穀含雜質（稗糠砂粒泥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濶于分之三水分不濶百分之五每市石在

一百零八市斤以上爲合格

二、小麥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三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三、包谷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五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第四條 徵收雜糧其驗收標準應按實際情形參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物合於第三條之標準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前條規定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曬或除去雜質後驗收

之

第六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爲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或粘有泥漫砂土過多

不堪食用者概予拒收

實物遭受虫傷鼠嚼或雜有稗糠飄回顆粒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第七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應嚴加懲處

第八條 驗收實物以市制衡器及量器爲主其無市制衡量器地方得用當地舊慣衡量器折合市制量器本籍

核准使用之

第九條 每購收單位衡量器限用一種但應將其其他一種製備一套以便相互較正

第十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程兩具用量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升斗各兩套（每套包括五斗或三斗一斗五升二升五合一合各一具）

第十一條 新衡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並加烙印每年由賦開徵前應將原購衡器工具送請度量衡檢定機關較正一次

第十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潮溼伸縮致生誤差

第十三條 衡量器如發現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送檢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行製備並依法烙印後使用

第十四條 未經衡器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遴選幹員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衡量器烙印及較正事宜

第十五條 衡量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較準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或田賦收入減少經查實後責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擅自變更衡量器容量或重量者依懲治貪污條例處分之

第十七條 驗收實物使用量器者應平日勤加使用衡器者秤桿應成水平並用正當公平秤法為之其以技巧欺騙收實物發生過大差率者應予懲處

第十八條 繳收機關應將各保完糧日期先行妥當分配公佈週知逾期未完者應填發通知書交商保長通知完

第十九條 驗收實物應發給號牌依序驗收完糧如不擁擠者應隨到隨驗隨收驗收完畢隨製證據不得故  
延(意延緩)

第二十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擔負

第二十一條 旺收時期應臨時加雇員工並得分組驗收便利人民完納

第二十二條 驗收實物所在地應有休息膳棚及茶水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糧戶對於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以口頭向該管徵收處申請復驗如仍有異議時得申請徵糧監察委  
員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 驗收員不得浮收勒索或收受賄賂違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五條 各省管物驗收規則應根據本通則訂定呈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採運規則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倉應冠以「財政部某某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徵收處等字樣同一徵收處設

有數個糧倉者並應依次稱第一糧倉第二糧倉類推

第三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量衡器經法定機關依法檢定烙印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編號配發各糧

倉使用並列冊備查

第四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一切工具糧倉管理員應負善意保管之責管理員遇有交卸情事並應悉數列

冊移交後任接管

糧倉工具除因不可抗力及自然耗損者外如遇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責由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縣(市)糧倉驗收實物應依照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辦理

第六條 各縣(市)糧倉收儲實物達容量七成或有緊急事態發生時管理員應即報請該管縣(市)田賦

管理處轉請當地糧食機關即日撥運出倉

第七條 糧倉管理員應隨時檢查糧倉如發現所儲實物有濕潮或霉爛情事時應即報請該管縣(市)田賦

管理處派員勘驗迅予處置或翻晒翻晒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市)糧倉為預防虫蝕鼠嚙得備殺虫藥劑及捕鼠器具

第九條 各縣(市)糧倉於假期或退職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應指派員丁梭巡必要時並得報請該管縣

(市)田賦管理處派警戒備

第十條 糧倉管理員非奉有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之命令不得撥交或擅行挪用實物

第十一條 各縣（市）糧倉存儲實物在一個月以內除因有特別情形經調查屬實者外一律不得列報損耗存儲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損耗率不得超過千分之五六個月以上者損耗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存儲實物經呈准翻晒者得另報損耗但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超過規定之損耗由管理員負責賠償倉庫盈餘應悉數歸公

第十二條 各縣（市）糧倉收撥實物應按日填製收撥實物日報表送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日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長官應躬自或派員經常巡視所屬糧倉並指導倉儲業務各省田賦管理處並應指派人員分區巡視

各縣（市）處巡視結果應呈報省管理處備核各省應將巡視結果及各縣處巡視報告摘要彙報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級田賦管理處派員赴倉檢查如發現管理人員虧挪盜賣儲糧情事應即扣押檢查並迅報上級機關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之

第十五條 非持有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巡視命令者一律拒絕入倉檢查或參觀

第十六條 糧倉員丁應先取具保證保證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糧倉人員工作考核辦法擬由各該省田賦管理處擬訂呈經本部核准後嚴予執行

第十八條 本通則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

### (一) 糧倉檢查

- (一) 糧倉房屋以乾爽爲主屋面務使堅密免被雨雪浸漏其牆壁務使完整勿留空隙牆內地面須增加棚圍及地板勿使儲糧接近地層潮濕倉屋四週之水溝必使暢流無阻屋下不得暗藏水溝
- (二) 糧倉受日射最烈之屋頂與西方及西南方牆壁應有相當之厚度屋頂以內須加天花板西方及西南方離牆應加設簷摺或栽植樹木以避日光直射屋內如無地板必厚鋪糠壳約一尺以上
- (三) 糧倉門窗須嚴密無縫以便發現虫害時易用藥物薰除倉內各部務求平滑以利掃除清潔
- (四) 糧倉門口須設防鼠板窗上須釘蓋竹網以防鼠雀潛入倉屋牆壁地面均應堅固使鼠不易鑽空
- (五) 倉屋之窗宜開橫長形約寬三寸高二尺兩壁之窗務須相對以便通風倉之窗數每十五尺至十八尺開設一個位置須在高處天花板上每平面二方丈至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孔外須加蓋
- (六) 如係利用祠堂廟宇公廨修改之簡易糧倉尤須注意考察是否堅固不致傾圮

### (二) 實物保管

(七)糧倉內外須絕對保持清潔如發現塵埃或不潔物品應即掃除

(八)在天氣晴朗之日於午後六時以後開放窗戶二三小時如遇陰雨或暑熱時絕對禁止開窗

(九)散置之糧倉內應多置通氣筒並隨時梳扒散放實物上熱氣濕氣

(十)貯存實物應充分乾燥如發現潮溼應速報請翻晒

(十一)貯存實物應隨時防虫防雀防鼠如發現害虫鼠雀類依照下列辦法就糧倉現有設備予以適當之處置

1. 篩察
2. 藥物毒殺
3. 人工捕殺

如實施藥物應報請核准由專門技術人員負擔任不可輕易處置

(十二)糧倉應置備捕鼠器如發現鼠穴立即封閉必要時並得以毒餌毒殺鼠類

(十三)虫鼠雀類絕對防止侵入倉中

### (二)實物收發

(十四)糧倉收發實物時應分別遵照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驗收通則及財政部田賦徵實發交辦法之規定

求迅速不得延擱留難

27

(十五)糧倉收受實物如發現有不合規定標準之實物時應拒絕驗收

(十六)糧倉翻曬應有之消耗待專案呈報核銷並應於收糧單內及報表內列入

(十七) 儲糧發出應查對徵收處糧倉發出憑證及撥糧機關印收所載數量如憑證及印收記載缺略名章訛誤或不清晰均不得即行發出或動用

#### (四) 實物檢查

(十八) 糧倉管理員所管實物每日須檢查一次徵收處主任每週須檢查一次縣(市)田賦管理處至少每月須派員分赴所屬各糧倉檢查二次省田賦管理處派員視察時並應加查檢查儲糧

(十九) 檢查糧倉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倉存數量是否與報表列數相符

2. 存糧是否品質不純及受潮濕變壞發熱發芽生虫情事

3. 牆壁及窗地板等有無鼠跡毒蟻妨害存儲及損耗糧食情事

4. 糧倉工具設備是否完善

5. 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二十) 檢查糧倉人員查出數量如與報表相符應於簿表記數之末行註載查倉年月日及查訖字樣加蓋私章但糧倉管理員自行檢查不須記載

## (五) 戒備

- (二十一) 凡倉庫所在地或附近駐有軍警或保甲隊丁者應商請予以保護如有必要時得請派警丁擔任守衛
- (二十二) 倉外人員非因公接洽不許進倉更不得引居倉內違者嚴懲
- (二十三) 糧倉面積廣大目標顯著者應有偽裝或遷移之設備
- (二十四) 關於消防事務各糧倉管理員應有左列之設施
  1. 督促員工講習消防事務
  2. 發動糧倉附近民衆組織消防隊宣傳救護義務及其獎賞以資激勵
  3. 糧倉內外絕對禁止吸煙
  4. 糧倉附近禁止推積木料枯草及易於引火原料
- (二十五) 縣田賦管理處對於各糧倉員工應灌輸防空常識

##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存穀翻曬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縣(市)糧倉存穀之翻曬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粮倉存穀如發覺受溼變質且又不及撥交時糧倉管理員應即報請徵收處轉請縣田賦管理處派員

勘驗屬實隨時編製翻曬費用概算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准後僱工翻曬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糧倉存穀變質霉爛情形確屬嚴重時縣田賦管理處應一面翻曬一面電請省田賦管理處備案並補

編翻曬費用概算呈報審核

第五條 翻曬存穀時縣田賦管理處須派員切實監視其旅費應在翻曬費用內列報

第六條 倉存穀物倘僅有一部份潮濕變質時應就其潮溼變質之部份翻曬之不得全部翻曬

第七條 經驗收合格或經翻曬之穀物入倉後未滿足六個月者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求翻曬

第八條 每次翻曬存穀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十個晴天非因天雨不得中途停止

第九條 曬後之穀經監視人員監視過車過量過衡後始准入倉其翻曬損耗率依照財政部各省縣(市)糧

倉管理暫行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翻曬期內每日穀物進出倉數量須詳實記載以明損耗情形

第十三條 翻曬期內倉庫員工均應全體動員加緊工作並嚴防偷盜及雀鼠啄剩

第十四條 翻曬存穀所用各種器具概由糧倉管理員向農家借用其負責歸還

第十五條 翻曬存穀在出倉入倉時無論過衡過量均須力求公正如有使用技巧希圖中飽或捏報損耗情事一

經查實管理員及監視人員均以舞弊論處

第十條 存穀翻曬後，經查出穀質不乾、摻雜不淨等情，事除所報翻曬費用不予核銷外，該倉管理員應受嚴懲處分。

第十一條 存穀翻曬完竣後，該糧倉管理員應將翻曬損耗數項表呈送徵收處轉呈縣田賦管理處遞轉省田賦管理處及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存穀翻曬費用，倘經查出或核檢舉確有捏報或中飽情事，該管理員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十三條 倉存穀物未經呈准，不得擅自翻曬。

第十四條 修理倉屋及改善廠內設備，均於翻曬存穀糧倉出空時爲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 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

一、田賦徵收實物爲減輕納糧運費，加強徵收效率，得實行集體納糧，其辦法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各縣田賦開徵前，應由徵收機關倡導糧民實行集體納糧。

三、集體納糧以保爲單位得按糧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爲限，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但賦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得聽其單獨繳納。

前項票簿檢閱之糧戶如不於限期內自願完納該保保長應負責報告徵收機關派警傳催

四、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五、集體納糧之小組應冠以「○○縣○○鄉○○保第○○集體納糧組」字樣其組織如下

(一) 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或指定集體納糧事宜

(二) 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責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並彙集週知單繕造名冊領發糧票之責

(三) 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四) 運快若干人由糧戶充當

六、集體納糧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額根據納糧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帶赴徵收處復核並請示完糧日期

(二) 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為組內糧戶集合賦糧之所

(三) 如期運送賦糧赴徵收處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七、徵收處對於集體納糧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罰款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立為考成之一

十、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規則訂定之

十二、本規則自頒佈日施行

###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交代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關於交代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糧倉管理員辦理交代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監盤徵收處主任負責監辦
- 第三條 卸任管理員應於卸任後二日內將經管實物工具材料圖記文卷賬簿表冊及經手經費現金分別造冊四份移交新任管理員不得藉故稽延或遺漏
- 第四條 新任管理員應依照移交清冊會同監盤人員限五日內逐一查核盤倉接收清楚出具交接清結證明書會同卸任管理員蓋章呈報
- 第五條 上項移交清冊以二份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核備以一份存徵收處及該倉庫備查
- 第六條 卸任管理員未交代清結前不得擅離任地但因重病呈經縣(市)田賦管理處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前條任辦交接期間所有經收工作及其他庫務仍應銜接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 第八條 糧倉實物應按照該倉用量或用衡成案過量或過衡列報損耗不得超過糧倉管理暫行通則第十一

條之規定

第八條 卸任管理員如有侵蝕公款及糧食等事應於縣(市)田賦管理處查明後送縣政府分別追緝治罪倘於交接清楚後經主管機關查出有前項情弊或經人告發查實者新任管理員及監盤人員除受牽蔽毫無過失者外應以串通舞弊論

第九條 卸任管理員移交事項經呈准核備後其保證人責任之解除按照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管理員因倉庫裁撤或合併而卸任者其辦理交代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

- 第一條 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應遵照本規則取具相當金額之商舖或相當租額之業主保證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田賦徵實員丁暫以徵收主任以下各員丁為限
- 第三條 田賦徵實員丁所取商舖或業主保證應以商舖領有營業牌照業主持有合法田產契據者為限其金

額或租額規定如下

(一)徵收處主任股長及倉庫管理員每人應具資金五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二百擔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二)徵收處稽徵員倉庫助理員及臨時雇員每人應具資金三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一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三)徵收處糧管及倉庫庫丁每名應具資金五千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二十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各倉庫保管實物在一萬擔以上者徵收人員保證金額或租額得由縣依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規定酌量增加並擬定數目報省核定

第十四條 商舖資金或業主租額收入不敷保證金額或租額者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舖或業主不得保證兩人

第十五條 徵收處稽徵股長稽徵員及糧管如覺其商舖及業主保證確係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免取當地其他機關薦任或委任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第十六條 保證書應由商店店主或保證負責人依式填載簽名蓋章商店並加蓋請領營業牌照時所用之舖職或圖章如係合股須加蓋經理人對外負責之姓名私章方能生效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保證書上應粘貼被保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第八條 受委人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職一週內辦竣其因升降調委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第九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有侵蝕公糧公款損失公物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證書每年須更換一次每半年須復查一次均由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如該縣處辦

理疏忽致失保證效力時該縣(市)處主管官應負保證人之全責。

第十四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保證人所填之保證書時應即辦理對保查保手續經對保及查明合格後

即將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填寫加蓋印章存案備查並彙填田賦徵實員丁保證報告表二份(表式附後)呈報省處以憑存轉一面書面通知該保證人即從核准之日起負其保之全責。

第十二條 保證人除負保證書所具金額或租額賠償責任外並負交人歸案之全責。

第十三條 被保人中途辭職或更換保證時應俟奉准辭職或新保核准半年後方能退保原保證人須俟退還保

證書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縣田賦管理處主任

茲因

在

職務如被保證人在職期內有

違法舞弊侵蝕公款或逃違情事保證人甘願遵守

職務如被保證人所具保證書是實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並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商店店主 姓名  
機關職務 姓名  
業主 姓名

章 章 章

保 證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稱	住址	商 店				備 考
						字號	地點	資本	店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與保人之關係	業 主				備 考
						稅契紙或管業照號數	田產坐落	田產總值	印鑑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在縣田管處所任職務	保 金		保 租		備 考
						額	額	額	額	

被保人粘貼  
保證書

查 保 人

項 別	職 務	姓 名	意 見	蓋 章
期 別	別 查			
被保人受委時	保 人			
年 中	查 保 人			

期 別	被保人受委時保證之審核	年中復查時保證之審核
縣田賦管理處主管科長審核意見		
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審核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

一、田賦淡徵時期（開徵前後七個月以外之時間）在未舉辦測量登記或土地陳報之縣（市）經徵人員應以整理徵冊為中心工作

二、各縣（市）整理徵冊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徵機關參照舊有糧區及現行自治區域劃分整理區分別派定經徵人員負責該區徵冊整理之責

三、各區舉辦整理徵冊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徵機關考查各整理區徵冊需要整理之緩急情形定其次序之先後

四、全縣經徵人員應由縣（市）主辦經徵機關分別編成若干組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並指定一人兼組長

五、各區整理徵冊工作應視各該整理區域之大小及工作之繁簡每區派定一組至三組負責辦理

六、整理徵冊工作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甲、調查整理區內關於戶地糧之真實情況

乙、調查整理區內插花飛糧情形

丙、調查整理區內近年升科復糧除糧等情形

丁、調查整理區內糧戶有無詭名析產寄莊頂戶化整為零欺隱減購情事

戊、其他一切有關整理徵冊事項

七、前條各項調查工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關於戶地糧真實情況之調查應按照徵冊所載糧名逐一挨戶查對其真實姓名現在住址土地坐落（所屬鄉保及其小地名）田賦科則以及畝分（收益或該縣土地計積單位）糧額實數等其經查對完全相符者應於冊下加蓋「對」字戳記其有漏列土地坐落糧戶住址或以堂名別號承糧者並應分別補正其餘如畝分科所糧額等經查與原冊記載有出入者得另冊登記之
- 乙、關於插花飛糧之調查應就本縣飛出及鄰縣飛入之糧就有關戶地糧各項切實加以調查分別造具清冊
- 丙、關於升科除糧復糧之調查應就土地墾熟情況土地滅失及恢復使用情形等詳實調查分別造具清冊其冊式另定之

丁、關於糧戶詭名析產之調查應向當地任戶及鄉鎮保甲人員詳實查詢並得採取檢舉密告方式其存同一

鄉鎮內向一業主之土地應予歸併一戶另冊登記

八、經徵人員辦理前條各項調查工作除向業戶索閱有關證件外並得實地查勘

九、各組組長應將每日經辦工作逐日填具報表呈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各區整理徵冊工作辦理完畢各組應即將整理結果暨所造各項清冊呈由縣（市）主辦經徵機關核轉省田

二、賦管理處備案後即作為下年造冊之依據

十一、各區署辦理徵冊工作除應由當地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協助外所有整理結果之各項清冊併應由其簽名

蓋章以昭嚴密

十二、全縣（市）整理征冊工作應於下年田賦造冊前辦理完竣

十三、經徵人員辦理整理徵冊工作所需川旅雜費除由縣（市）主辦經徵機關就原有經常費辦公費內酌量支





## 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辦法

一、田賦淡徵時期（開徵前後七個月以外之時期）經徵人員應以協助辦理土地陳報為中心工作

二、本辦法所稱經徵人員如左

甲、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經徵科科員及其以下各人員

乙、經徵分處全部人員

三、各縣（市）土地陳報區縣（市）田賦管理處交該管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工作由縣（市）田賦管理處直接督助辦理之其田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辦者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督飭辦理之

四、縣（市）田賦管理處及先將第一二條規定之經徵人員姓名職別服務機關及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區域繕具清冊呈送省主管土地陳報機關核轉其土地陳報由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辦者並須會同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送請省主管土地陳報機關轉呈中央主管土地陳報機關備查

五、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之經徵人員除必要時經縣（市）主辦陳報機關核准由土地陳報專業費項下酌支旅費

外不另給薪津

六、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事項規定如左

甲、宣傳辦理土地陳報意義

乙、督催並指導鄉鎮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並檢舉協助不力人員

丙、督催並臨田指導業戶插立坵牌按實陳報及其他有關應辦事項

丁、協助編查人員調查地價收益土壤及其他有關事項

戊、協助編查人員查驗業戶所繳產權證明文件

己、協助辦理造冊校對統計等工作

庚、協助辦理改訂科別工作

辛、指導業戶辦理申請復查手續

壬、協助辦理復查更正工作

癸、其他有關土地陳報事項

七、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之經徵人員每半月應填具工作報告表送由縣主辦土地陳報機關按月彙轉省主管土地

陳報機關於彙報期滿後彙報中央主管土地陳報機關考核分別獎懲工作報告表式另訂之

八、中央與省所派督導人員除隨時實地考察並督飭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外並得於縣主辦土地陳

報機關隨時調閱經徵人員工作報告表

←英寸 七英寸 英寸→

湖南省 縣經管人員淡徵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半月報告表

姓名		職別		性別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機關地點		
協助工作地點			協助工作日數		
協助工作詳情					
附註					

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隊長 (簽名蓋章) 填表人 (簽名蓋章)  
(或內業所屬主辦人員)

- 說明：1.此表由協助辦理陳報之經徵人員按半月將協助工作地點日期詳實填入表內送由本區域內編查分隊長核轉其協助內業者須填送所屬主辦人員蓋章證明轉報縣主辦陳報機關查核。  
2.縣主辦陳報機關按月彙編總表並須加具切實考語及應獎應懲呈報省主管土地陳報機關彙辦。  
3.省主管陳報機關於淡徵期滿彙編總表加具考語及獎懲辦法呈報中央主管土地陳報機關考核分別獎懲。  
4.本表由縣(市)主辦土地陳報機關印發備用。

英寸 五英寸 英寸 四英寸

## 欠賦催徵通則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催徵各省田賦欠賦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尙未繳納之田賦稱舊賦（前條欠賦除舊賦外並包括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尙未繳納之當年新賦）
-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並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傳案追繳
-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期未清者應由經徵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滯納加罰數應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 第七條 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 第八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者應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 第九條 經徵人員明知完納未清具報完清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治罪
- 第十條 凡密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實收額提給密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徵收機關對於密報人姓名並應嚴守秘密（前項欠賦如係實物對於密報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 第十一條 各省欠賦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呈 部核定施行

# 本省法規

##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本辦法依照 行政院頒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關於經徵經收倉儲督導備徵表報撥解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實物種類以稻穀為主其生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徵收小麥

第四條 實物折合率按各縣三十一年度列入預算之省將正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 小麥七升折合稻穀一斗計算單位至合為止（前項計算單位於滯納加罰有合以下之尾數時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生產雜糧糯穀棉花蔬果之土地及已辦陳報或確丈縣份之城市基地植林山地湖蕩池沼均按應納賦額折征實物由業戶購買稻穀或小麥繳納

第六條 各縣市田賦除依照本辦法徵收實物及另案規定隨賦購糧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家帶徵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七條 各縣田賦徵實應於稻穀收穫後三個月內徵足其開徵日期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核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驗收實物應一律用頒定市制標準量器但產鬮穀地方得呈准採用衡器

第九條 驗收稻穀或小麥標準以本年當地所產乾燥純淨者爲合格驗收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驗收穀物應過風車一道其車出不合標準及多餘之穀物應由糧戶帶回如有扣留情事以舞弊論

第一一條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口頭申請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會或保甲長及征收主任覆驗核定

前項覆驗手續限四小時內辦竣

第一二條 實物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田地向典權人徵收公學祠廟會等產向經理人徵收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不在當地時由佃戶代完持憑糧券收據聯抵繳佃租

第一三條 糧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實後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發給告密人其確係有賦無田者得取具切實保證申請勘實後得予減免之

第一四條 各縣轄區內同一業戶而有田業或起者該業戶之請求得予歸戶繳納其賦糧一併分由該戶繳納者

應飭遵照規定分別推收各立糧柱

第一五條 各縣得按實際情形准由糧戶集體納糧及分保定期輪納其辦法由各縣處擬定呈核

第一六條 糧戶自開徵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完納逾期完納者依照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前項滯納處分折合實物爲之

第一七條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舊欠田賦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按各年應納正附各稅總額照三十年度

核定徵實標準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

##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一八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應於田賦開徵前半個月將左列事項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

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所在地公告之

一、開徵日期

二、徵收處所屬糧區名稱

三、實物驗收標準

四、量器種類

五、徵收處及收納倉庫地點

## 六、滯納處罰之規定

第一九條 各縣處應於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將徵冊糧券倉庫及驗收工具分別製備

前項糧券由省處製發

第二〇條 糧券分通知驗收據存根四聯（未辦清丈或陳報縣份通知單一聯暫行免製）通知聯應由徵收處

（以下簡稱分處）於開徵前截送糧戶屆期持赴指定實物倉庫繳納驗收聯應由分處核實員填給業

戶持赴糧倉經驗收後由驗收員蓋章再交業戶持赴分處換取收據聯

第二一條 各縣分處應按糧戶到達先後發給號牌於徵收時唱號依次驗收以免擁擠

## 第二章 徵收處及倉庫

第二二條 各縣處設置分處以舊有糧區配合鄉（鎮）區域為原則但每糧區跨數鄉鎮或一鄉鎮跨數糧區徵冊

券票無法分割者得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分處組織為適應收入旺淡便利人民輸納及樽節經費起見採用四四四制自開徵第一個月起

至第四個月止為旺月第五個月起至第八個月止為淡月第九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為整理期間

旺月以按兩鄉至四鄉配置一處轄境不逾半徑一七·五市里為原則淡月留設之經常分處以轄境

不逾半徑二十五市里為原則

前項旺月淡月及整理期間設置分處處數地點由省處於開徵前三個月核定之

第二四條 整理期間以結束推收撥正糧區辦理歸戶修繕倉庫較驗量器繕製冊券訓練員司爲中心工作

第二五條 各縣旺月增設之臨時分處期滿裁撤前應迅速通告該區欠糧花戶仍向該管常設分處完納

第二六條 各縣分處設置收納倉庫以一處四倉爲原則其容量應配合該管糧區內賦額折徵實物總量

第二七條 各縣徵撥實物在收納倉庫時由縣處保管隨時由糧食機關配撥其撥解聯繫辦法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各縣收納倉庫應設置糧戶休息及置放穀物場所

第二九條 租賃撥借或改建收納倉庫應注意左列條件

一、在交通線（注重水道）及市鎮附近

二、接近鄉鎮公所

三、堅固乾燥

四、防火隔離

五、避免竇敵（匪僞）轟炸及水患

六、便利撥運分配

第三十條 臨時租賃撥借或改建之倉庫其座落地點不在分處所在地者應移處就倉徵收不得分隔

前項倉庫移動前應用最妥速方法通告該管糧戶

第三一條 各縣徵實總額在二市石以上之大戶得呈准採用寄倉制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二條 稻穀入倉出倉所生之差率其乘除應消滴歸公其損耗在六個月以內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五在六

個月以外空倉者不得逾千分之十

前項出倉穀物應由縣處派員監量其損耗不得向糧戶收取違者以舞弊論

#### 第四章 督導及催徵

第三三條 各縣田賦開徵後除省處指派督導員分途督導外各縣處長及主管科長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催業

一戶完納並指導員督工作

第三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實應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盡量協助並列為該縣(市)施政中

心工作

第三五條 各縣(市)鄉鎮長為實行協助催徵起見應由縣處會同縣(市)政府加委為各該鄉(鎮)督催

主任受縣處之指揮監督同所屬保甲長挨戶催征

第三六條 開徵滿三個月後縣處應指揮催徵糧警按戶追催其糧警設置及催追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表報

## 第三七條

各縣處除依會計法令及本省徵課實物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外應由各分處於每日收櫃後造具徵糧日報單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縣處及當地糧食機關查核

前項日報單應專欄記載已截未截券票張數及字號起訖

## 第三八條

各縣處應於滯納加罰開始及罰率變更之前日派員分赴各分處實地查帳將分處起罰之先日已繳未繳數截清會同報告縣處轉呈省處備核

## 第三九條

各縣處旬報月報及電報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簡明旬報表

二、月報表

三、呈部月報電

簡明旬報表應由縣處於每旬終了四日內彙齊各分處日報單連同帶徵之契稅等項依式造具四份

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二份快郵分齊省處及省糧政局查核

月報表應由縣處於每月終了七日內彙齊本月三旬旬報數造具七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

關五份快那送省處分別存轉

月報電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彙齊本月三旬旬報數逕行電呈財政部查核

## 第四〇條

各縣處造送前條所列旬報月報各表及月報電超過規定期限者照左列規定處分

一、逾限五日者主辦會計員記過縣處長申誠

三、逾限十日者主辦會計員記大過縣處長記過

三、兩次逾限或延擱半月者主辦會計員記大過二次縣處長記大過一次  
依前項規定彙屬縣份兼處長屬密之處分屬於業務科長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湘西有七縣屯租之徵收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三條 本辦法呈報 財政 糧食部核定施行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常會通過（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本省為供應軍糧統籌公糧調劑民食遵照 委員長蔣辰世侍秘電暨糧食部已發有秘電特制定本

辦法

第三條 本省隨賦購糧除遵 中央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購糧種類應與田賦徵收實物之種類同

第四條 本省三十一年度隨賦帶購糧穀五百萬市石依三十年度徵購軍糧暫收成數及山田湖田產量與人

口情形核定配購標準如左

一、全省山田照三十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糧四市斗

二、全省湖田照三十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糧一石二市斗

前項所稱湖田謂濱湖各縣境內堤垵田畝其餘概稱山田

第五條 購糧最小單位爲一市斗斗以下之尾數四捨五入但不滿一市斗之小戶免于帶購

第六條 各縣境內山田湖田混合時其湖田畝積糧戶及所占賦額各若干應由縣田管處查明劃分造冊送請

縣政府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審核決定呈湖南省政府及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

田管處）湖南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糧政局）備案

前項湖田徵實購糧事宜以單獨設櫃辦理爲原則

第七條 隨賦購糧山田應由田主繳售湖田按東六佃四比例分攤繳售其設有典權田畝由承典人繳售

第八條 購糧價格候 中央核定另令公布之

第九條 隨賦購糧關於經購經收給價收納倉庫等事宜由省田管處辦理關於撥運電儲分配等事宜由糧政

司辦理其業務聯繫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田管處應於開徵前半月將左列事項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

在地及通衢要道公告之

一、徵購開始日期

二、收糧地點

三、購糧種類及價格

四、驗收標準

五、量器種類

六、糧款領取手續

七、懲罰辦法

為前項之公告時得與田賦徵實合併為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田管處應於開徵前一月會同召集各公法團鄉鎮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商討徵購進行

事宜並報告徵購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

各鄉鎮長各經徵分處應於開徵前二十日會同召集保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宣導徵購糧食事項

各保長應於開徵前十日召集保內甲長糧戶詳釋徵購糧食法令及一切手續督飭如限送集

第十二條 購糧給價應填具四聯給價證第一聯存根存徵收處第二聯通知送由縣處核轉委託代理價款收付

之銀行發行現款及庫券第三聯付款第四聯兌券均交糧主持向當地銀行兌換現款及糧食庫券前項給價證應同糧券填發並於賦券右上方空白處加蓋「給價證發訖」戳記

## 第十三條

各縣隨賦購糧應造之日報旬報月報應與田賦徵收實物表報合一處理其會計科目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縣市隨賦購糧倉庫分收納倉集中倉聚點倉三種收納倉應與田賦實物倉庫合一集中倉設於各

縣水陸安全交通地點聚點倉設於中央指定軍糧交撥地點

## 第十五條

各徵購單位因倉庫儲滿得移地徵購但須以迅速方法預先通知轄境糧戶

## 第十六條

糧食驗收入倉後在收納倉庫時由縣市田管處保管糧食劃撥時憑糧政局三聯實物支付證及三聯

實物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凡籽澁及墾荒尚未升科田畝應申報各縣田管處查明升科配賦按照第四條規定標準隨賦購糧其

確係有賦無田者經覓具保證申請勘實後得予減免之

## 第十八條

凡客籍寄莊田畝糧主不能自行繳售糧食者由佃戶照額送售代領糧款憑田賦券票收據聯及價款

抵繳佃租

## 第十九條

湖田區域佃戶攤繳之四成稻穀應由田東預向佃戶收取連同自繳六成數負責一次繳齊並將佃戶

應得之價款代領轉交

## 第二十條

各縣市隨賦購糧關於驗收標準量衡器具倉儲管理損耗羨餘徵購程序災歉減產集體納糧等辦法

均遵照田賦徵收實物之規定辦理

關於督導稽核催徵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分咨糧食部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三十一年度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及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各縣處增設倉庫及量器風車辦法

1. 倉制 集中倉庫由省糧政局籌設收納倉庫由本處籌設每倉容量以五百市石及一千市石為標準

2. 倉政 統一並合理運用全省公私倉庫改進管理辦法(一)如田管處糧政局省銀行所管國家糧倉省糧倉縣

倉各鄉鎮積穀倉等一律自七月一日起由各縣縣政府田管處會同查明登記其座落容量可供徵實購糧收納倉

庫之使用者由縣田管處勘驗撥借利用並將其座落容量呈報省田管處備查其可供集中倉庫之使用者由縣糧政科

勘驗撥借利用並將其座落容量呈報省糧政局備查(二)空餘民倉一律由縣政府與縣田管處查明登記洽商

租用作收納倉必要時得強迫執行其給付租金標準另訂之(三)祠堂廟宇除已辦學及現經機關租用之必須

房屋外一律由縣政府與縣田管處查明強制租用改建倉庫

3. 倉量 各縣濱湖垵田區分糧以其徵購全額三成爲倉量濱湖山田區分糧以其徵購全額五成爲倉量後方各縣

以其徵購全額七成爲倉量均除去三十年已成倉量核計本年應增倉量

#### 4. 應增倉量來源

甲、公倉 糧政局省銀行及省縣鄉鎮公倉之借撥公用其容量以籌足應增倉量三至五成爲標準

乙、民倉 除自用部份外悉數租用其容量以籌足應增倉量之二至三成爲標準

丙、祠堂廟宇修繕成倉 祠堂廟宇材料堅強應充分利用以籌足應增倉量之二至三成爲標準

丁、鄉鎮承建倉 爲便利糧戶實施分保定期輪納制各縣除垵田區域外每十保應利用當地優良建築物合設

收納倉二座容量每座五百石共計容量一千石由該管鄉鎮長秉承委員會計劃督修之

戊、寄倉 徵購總額在三百石以上之大戶得呈准採用寄倉制

己、修建簡易倉 各縣依三十年已成倉量加甲乙丙丁四項倉量之差額（寄倉容量不得計算在內）酌再由

#### 縣處修建簡易倉

#### 5. 分途籌設倉庫辦法

甲、各縣田管處應一律於七月一日成立某某縣籌設徵實購糧收納倉庫委員會除以縣黨部書記長縣長縣田

管處長糧政科長建設科長財政科長縣田管處業務科長縣商會農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加聘聲望素孚之

士紳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以縣長縣田管處長爲正副主任委員按照前甲乙丙丁己（戊種倉量除外）各種

倉量來源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如公私倉庫數量及祠廟多寡等）切實查明統計各種倉量來源所占成數

但各縣徵購總額不滿五萬石或上年倉量已足達三十一年度倉量之六成以上者前項籌設倉庫委員會得

免設置

乙、各縣各種倉量來源所占成數查明統計確定後關於甲乙丙三項公倉民倉之登記接收及祠廟之改造修葺應由委員會直接負責辦理丁已兩項倉庫應由鄉鎮長召集各該轄境保長承辦

丙、修葺或改進辦法（一）計劃圖樣單位容量應統一核定（二）修葺改建均以招標為原則（三）開徵前半月完成由縣府縣處會同驗收（四）鄉鎮保承辦之倉庫由縣府糧政科及田管處派承委員會之命監修並驗收之（五）委員會直接修建之倉庫由聘任委員監修之

6. 經費（一）甲乙兩項即公倉民倉租金給付標準另定之（二）丙丁兩項即祠堂廟宇或民屋改造修理費每石以一元為最高標準數（三）己項即修建簡易倉庫每石支費以五元為最高標準數（四）款項由省處匯存省銀行各縣分支行處以修建倉庫經費專戶存儲由縣長縣處長主辦會計人員會簽支票領用

7. 量衡器風車

（一）應添數目另表估列（二）量衡器在設有度量衡製造分所之縣由所承製其餘各縣照上年規定辦理（三）每櫃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規定設置標準量器一套

8. 限期 甲乙丙三項倉量限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半月內調查登記及修理改造完成呈報省處丁已兩項倉量限七月五日起至七月底止改造修建完成呈報省處八月一日起由省處分區抽查驗收

9. 考核 籌設倉庫為征實購糧第一重要中心工作本處以（一）計劃妥善（二）如限完成（三）堅固合用（四）經費節省四項為考成標準考核辦法另訂之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購糧給價辦法綱要

查中央核定本省購糧總額五百萬市石按本省隨賦購糧實施辦法配購以六成五計算應可足數價格一項依照糧食部電購價每市石八十元內現金三成爲二十四元餘給庫券之規定共需現款法幣一萬二千萬元庫券二萬八千萬元將來如有溢收時再請中央照數增發現演翻各縣擬提前於八月十五日啓徵其餘縣份於九月一日啓徵（利用土地陳報成果改徵新賦之縣須略推遲）茲照三十年各縣自開徵後每月徵收成數估定開徵後每月實需價款庫券總額電請中央照數先期匯湘備用又三十一年度全省糧戶爲六百另九萬四千八百戶（已辦陳報改徵新賦之縣戶數略有增減）暫以實收七成計爲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戶每戶須四聯給價證一張擬由各縣依式印製以便爭取時間所有隨賦購糧給價給券辦法綱要如左

### 辦法綱要

#### 甲、辦理機關

徵糧給價原則上自應辦到人民穀到立收立發惟證券恐不能如期領到現款亦恐頃寸調撥不靈元角等小額券料缺乏難於應付且鉅額價款置放四鄉分徵處所風險甚大保護難周至於會計出納之技術庫房之設備皆  
有先聲給價證利用固有金融機構兌換之必要茲擬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負責經辦並由田官處與銀行訂

立契約雙方互守

乙、給價辦法

- 一、支付購糧價款採用四聯給價證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爲通知聯由分櫃於每五日連同截券日報表送縣處復核後由處長會計員加蓋印鑑送銀行核照發款加蓋發訖戳記及年月日仍退還縣處登帳保存第三四兩聯交糧戶其中第三聯爲付款聯第四聯爲兌券聯由糧戶持赴銀行兌取現款及庫券四聯給價證附后
- 二、爲節省小戶往返費用起見依照中央徵實工作計劃草案原應由銀行於徵收處所在地設立付款處辦理撥付事宜如該地無法增設付款處時應設巡迴付款處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茲擬規定距縣城較遠之小戶價款現金面額在三十元以下者設法在當地兌款惟銀行因格於事實難以辦到時由縣田管處派員代兌或銀行委託當地殷實商店代兌辦理手續仍與銀行兌款相同庶於銀行支撥事權仍屬一致而於小額糧戶便宜甚多
- 三、四聯給價證暨內付款兌券兩聯均爲記名式並註記其賦券字號住址並保以便核對並作爲整理糧冊戶籍之參考
- 四、四聯給價證上關於印鑒手續由銀行與田賦處商定
- 五、換領庫券辦法
- 六、糧食庫券奉到後悉數交由省行代付其支取辦法與現款同

二、糧食庫券探聞尙在印刷中一時恐難起運來省四聯給價證兌券一聯擬由田管處牌示延付事由並於證

面註明庫券候中央頒到後定期公布兌領字樣

三、購穀計算單位據糧政會議議事錄載規定最小單位爲一市斗斗以下四捨五入依三七比例發券時尾數

仍有升之單位此次印製庫券關係算至五升爲止則五升以下之尾數仍屬無法應付在未奉明令規定單

位以前亦未便遽予變更致滋紊亂但亦須預謀補救之法用昭公允茲擬五斗以下尾數由銀行按照法價

每市石八十元找補現款惟尾券給現須增款項擬將此項辦法先行電部核示倘庫券到湘而尾數問題仍

未解決卽擬通飭照此辦理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四聯給價證填用規則

- 一、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四聯給價證（以下簡稱本證）除封面外每百頁訂成一本
- 二、本證應以每一徵收處爲單位分別大戶額（規定向銀行兌款者）小戶額（規定在徵收處兌者）編列字號各自爲起訖不得混合

前項大小額之界劃依法令之規定

- 三、本證各聯騎縫應於填用前加蓋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關防
  - 四、本證付款兌券兩聯縣處處長印鑑應估計各徵收處每旬需要約數預先簽蓋按旬發交備用
  - 五、本證填用時每一糧戶戶名填用一張
  - 六、本證存根通知兩聯糧主姓名欄及付款兌券兩聯糧戶戶字下空白處均填糧戶冊名
  - 七、本證購穀總數欄如保徵購小麥應於數字之上冠小麥二字
  - 八、本證存根通知兩聯現款庫券配發標準欄三成現款項下填寫國幣數以元爲單位計算至角爲止七成庫券項下爲填稻穀（粳）購小麥者填小麥）兩字須接填糧食庫券數以石爲單位計算至升爲止
- 本證付款聯國幣數與存根通知兩聯內三成現款數同
- 本證兌券聯糧食庫券下首填稻穀（粳）購小麥者填小麥）兩字次接填糧食庫券數目及計算單位與存根通

知兩聯內七成庫券數同

前項各聯數字概用楷書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不得塗改潦草

九、本證付款兌券兩聯賦券字號欄填賦券字號號次與存摺通知兩聯賦券字號同賬號欄由銀行自填

十、本證各「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湖南省銀行」等字樣上空白處均填註縣名「徵收處主任」上之空白處填發本證之徵收處名

十一、縣處處長及會計員接到各徵收處所送本證通知聯後應即行查核加蓋印鑑（通知聯印鑑不得預蓋）轉送銀行發款

十二、糧戶遺失本證申請補發時應一面通知銀行止付一面飭登報聲明作廢具保檢同作廢啓事向銀行掛失領款後仍由銀行抄同該戶啓事及保結函達縣處備查

十三、本證如遇交代期間應由原任處長斟酌交代日期估計各徵收處在交接期前所需數量簽印不得過多以免廢置並先通知新任預為蓋印分發以資銜接

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另以命令規定之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督催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除省府委員各級行政長官出巡

督導辦法另訂外所有各縣督催徵購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省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徵前劃定二縣至五縣爲一督導區會同糧政局每區派員一人至二人巡迴督導
- 三、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田管處）應於開徵前劃定兩鄉鎮至五鄉鎮爲一督催區會同縣政府每區派員一人巡迴督催

前項督催區內鄉鎮保甲長或徵收處主任應受縣政府縣田管處會銜之指揮監督及該區督催員之指導依本辦法協同一致辦理督催事宜

- 四、各縣督催人員就縣處科長技士科員縣政府糧政科長科員及指導員派充不足時得就縣屬各機關熟悉田賦情形之委任以上人員派充之

五、督導督催人員工作應與宣傳工作配合並以宣傳先於督導督催工作爲原則

- 六、督導督催人員對於<sup>財政</sup>糧食兩部午儉民五電提示之禁令六項應切實注意隨時檢舉
- 七、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1. 協同督導區內縣政府縣田管處推進切實有效之宣傳催繳辦法

2. 稽核徵購給價賬冊

3. 考核縣處執行法令配備人事計劃催徵事宜

4. 抽查各鄉鎮催徵實施情形

5. 出席縣（市）徵購糧食各種集會

八、督導人員應按旬填具工作報告分報省田管處及糧政局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九、督催人員之任務如左：

1. 協同該督催區內鄉鎮長及徵收處主任挨戶直接催徵

2. 稽核各徵收處徵冊券票及給價帳表

3. 出席鄉（鎮）保徵購糧食各種集會

十、各縣督催程序如左：

1. 分鄉或分保會議說明徵實徵購之意義督飭如限繳售

2. 深入民間普遍宣傳徵購法令要點及給價手續並發動士紳大戶領導納糧

3. 清查最近三年欠戶疲戶抗戶造具名冊爲本年催繳之參考

4. 派警傳催

5. 對逾限大戶疲戶勒催

6. 對抗戶拘押勒繳並封存其糧食備抵購額

發動前項催繳工作時應斟酌地方情形設法採集體納糧或分保輪納辦法以免糧戶擁擠妨礙徵收工作

十一、各縣催繳糧食除派遣糧警外對於疲戶抗戶之催繳由縣政府田管處會同派遣警察或商調駐軍執行

前項調派之軍警應受各該區督催員之指揮督率

十二、執行催繳任務之員兵警如有違法舞弊受賄情事經查實後依軍法審判

十三、督導督催人員考成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四、各縣督催人員出差應支膳雜費用及軍警應支出差費另以命令行之

十五、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 湖南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三十一年度徵購糧食撥解聯繫辦法(草案)

省府第三三四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田管處(以下簡稱本處)徵購糧食由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辦法規定劃撥之

三、本處所屬縣處徵存糧食在收納倉一切事項由本處辦理劃撥出倉後一切事項由本局辦理

四、劃撥糧食除產糧谷地方呈准採用市制衡器者外其餘採用市制量器

五、劃撥糧食出倉品質應與原定驗收標準相符如與封存樣谷確定不符時須經整理再行交接

六、收納倉徵存糧食損耗由本處依法列報劃撥出倉後損耗由本局依法列報

七、劃撥糧食由本局簽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一聯存根一聯交撥領機關向縣處撥領實物一聯由本局逕送縣處通知撥糧其格式另定之

八、劃撥糧食應由撥領機關出具三聯實物收據一聯存根二聯送縣處截存一聯外其餘一聯實由本處轉送本局換取正副印收呈部轉賬收據格式另定之

九、各地軍糧公糧民糧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本局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事後仍依照規定補具手續

十、劃撥糧食由收納倉庫就地撥交

十一、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報

財政部備案  
糧食部備案

撥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		命令聯		撥		字第		號	
請領機關		通知聯		撥		字第		號			
年月份		撥		字第		號					
糧別		撥		字第		號					
用途		撥		字第		號					
數		撥		字第		號					
量		撥		字第		號					
備		撥		字第		號					
考		撥		字第		號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湖南省糧政局局長</p>											

此聯由糧政局送縣田賦管處理

撥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		通知聯		撥		字第		號	
請領機關		通知聯		撥		字第		號			
年月份		撥		字第		號					
糧別		撥		字第		號					
用途		撥		字第		號					
數		撥		字第		號					
量		撥		字第		號					
備		撥		字第		號					
考		撥		字第		號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湖南省糧政局局長</p>											

此聯由糧政局送請領機關

撥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		存根聯		撥		字第		號	
請領機關		通知聯		撥		字第		號			
年月份		撥		字第		號					
糧別		撥		字第		號					
用途		撥		字第		號					
數		撥		字第		號					
量		撥		字第		號					
備		撥		字第		號					
考		撥		字第		號					
<p>湖南省糧政局局長</p> <p>科長 科員 填發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此聯留存糧政局備查

領 糧 收 據		第 三 聯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 付 證 號 數	機 關 年 月 份	糧 別	用 途	數 量	備 考						
							右列糧食已由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如數領到除掣發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經 收 人			
										字 第		
											號	
												字 第

查 備 存 留 聯 此

領 糧 收 據		第 二 聯		告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 付 證 號 數	機 關 年 月 份	糧 別	用 途	數 量	備 考						
							湖南省糧政局					
								右列糧食已由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經 收 人			
										字 第		
											號	
												字 第

字 第 號

局 政 糧 轉 處 管 田 省 送 處 管 田 縣 交 關 機 糧 領 由 聯 此

領 糧 收 據		第 一 聯		據 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 付 證 號 數	機 關 年 月 份	糧 別	用 途	數 量	備 考						
							縣田賦管理處					
								右列糧食照數領訖此致 領糧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經 收 人			
										字 第		
											號	
												字 第

處 管 田 縣 交 關 機 糧 領 由 聯 此

## 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置徵收處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修正)

一、各縣(市)應按糧額多寡區域分佈及交通狀況每兩鄉鎮至四鄉鎮設置一徵收處地址以鄉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

二、每一徵收處在旺徵時期應配置短期徵收處一所設置期間為四個月編制比照常設徵收處旺月之規定

三、各縣常設及短期徵收處單位數由省處於每屆開徵前三個月核定之

四、常設或短期徵收處按其等級配設倉庫三所至五所分別配置於徵收處所在地不得散漫

五、各縣徵收處所轄正附賦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甲等處不及一萬五千元者為乙等處甲等處設主任一人

一級稽徵員二人二級稽徵員淡月設三人旺月設五人一級收儲員一人倉庫保管員五人倉庫助理員淡月設

五人旺月設十人倉丁淡月設五人旺月設十五人糧警二人工役淡月設二人旺月設三人乙等處設主任一人

一級稽徵員二人二級稽徵員淡月設二人旺月設四人一級收儲員一人倉庫保管員三人倉庫助理員淡月設

三人旺月設六人倉丁淡月設三人旺月設九人糧警二人工役淡月設一人旺月設二人

六、淡月留設之倉庫保管員助理員於穀物撥空後仍應分別裁撤

七、淡月應裁人員一律留資停薪並加發薪餉一個月

八、留資停薪員丁其成績優良毫無過犯者遇有正缺得儘先補用

九、征收處除主任一人由縣處遴選員呈請省處核委外其餘人員均由縣處派充報請省處備查  
 十、倉庫保管員助理員以迴避鄉籍為原則  
 十一、各徵收處員丁縣處得斟酌各處淡旺情形予以調度

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常設徵收處(徵收實物及隨賦購糧)員丁編制表

職別	甲 等 處		乙 等 處		備
	淡月	旺月	淡月	旺月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元
一級徵員	二	二	二	二	七〇元
二級徵員	三	五	二	四	五五元
收儲員	一	一	一	一	七〇元
					八五元

一級徵員二人旺月以一人調代短期徵收處主任淡月仍回常設徵收處工作

倉 管 員	倉 庫 助 理 員	庫 丁	糧 警	工 役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十	十五	二	三
五元	四五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六	九	二	二
五元	四五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穀物撥空後應予留資停薪	按月留設之助理員於穀物撥空後應予留資停薪			

說明：一、短期徵收處員丁除一級稽徵員祇設一人外其餘一律比照常設征收處之旺月編制設置其主任一職

由常處所設一級稽徵員二人中調一人代理淡月仍回常處服務

二、調代短期徵收處主任亦由縣處呈請省處核委

三、本編制表自各該縣處開徵半月前實施

###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糧驗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財政部令頒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規則（草案）第二十五條暨湖南省戰時田賦

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處收納倉庫驗收實物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驗收實物以稻穀為主其生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徵收小麥

第四條

驗收實物標準以本年當地所產乾燥純淨顆粒圓實之稻穀或小麥為限必要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精

密之鑑定

(一) 稻穀含雜質(稗糠砂粒泥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五每市石重量在一百零六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二) 小麥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三每市石重量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第五條

實物欠乾燥顆粒不純淨或遭受虫傷鼠嚙及雜有飄凹者應令糧戶自行翻曬或除去雜物並過車

道後驗收之

第六條

實物如有潮溼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儲存或粘有泥漫砂土過多不堪食用者得拒收之

第七條

產鬚穀紅米穀或品種特殊稻穀地方其品質合於本規則第四條驗收標準者得呈准驗收

第八條

驗收實物一律用市制量器但鬚穀得呈准兼用衡器

前項量衡器須經法定機關檢定烙印或蓋印其管理及使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物驗收入倉後應取樣扞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驗收實物應由徵收處發給糧戶號牌依次驗收不得提前壓後或留難需索

第十一條 驗收人員除照徵收處核算單所載糧額及購額驗收外不得浮收

第十二條 驗收時車出不合格部份與多餘之穀物或除去之雜質應交田糧戶悉數掃回不得扣留

第十三條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口頭申請當地徵收處監督委員或保甲長及徵收處主任覆驗核定其覆驗手續不得逾四小時

第十四條 實物過斗過秤時如糧戶認為驗收員丁使用技巧擄穀不公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復量

第十五條 驗收員丁應以和平公正態度對待糧戶並不得有收受賄賂營私等情事

第十六條 驗收人員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報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 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量衡器具購辦驗收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購辦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關於量衡器具之管理及使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辦法之規定

三、量衡器具由縣處製備送由當地度政機關依法檢定烙(蓋)印並編號登記於器體外表刊刻徵收處名稱分別

配發使用新製補發時同

四、量衡器經度政機關第一次檢定烙(號)印使用者每隔三個月送請免費覆檢一本

五、量衡器於每年田賦開徵以前送由度政機關較驗準確後方得繼續使用

六、各縣每一徵收單位應製備標準量器一套以備隨時較驗之用

七、量衡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因潮溼伸縮致失準確

八、倉庫領用量衡器如發現有不準確情事應立即停止使用送經較驗修理其不堪修理者繳存縣處銷毀另行依法製備

法製備

九、贖收實物使用量器者應以圓木槓平口硬括使用衡器者秤秤應成水平並用正常公平之方法為之不得使用

特殊技巧使過斗過秤之實物入倉出倉發生鉅大差率如違以舞弊論處

十、量衡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矯正致使糧戶負擔加重或田賦收入減少經查實後除責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賠

償外並以舞弊論處

十一、擅自變更量衡器容量或重量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加重處分

十二、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 湖南省各縣徵收處倉庫扞存樣穀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糧驗收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之

二、各縣徵收處倉庫封存樣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封存樣袋每一徵收區域暫定一種為標準如區域內當地生產穀類紅米穀或其他品種稻穀及小麥經依規定驗收後應分別杆樣

四、杆存樣袋由徵收處主任及收儲員暨同所屬倉庫保管員憑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為之必要時得請縣農業機關糧食機關派員參加

五、杆存樣袋應於實物驗收入倉三日內為之

六、杆樣袋對於倉中實物得依規定驗收標準複驗

七、杆存樣袋每種須取二份嚴密封由各杆樣入於封口處加蓋私章以一份送縣田賦管理處一份留存徵收處各置樣袋箱妥為保存並不得有抽換或損壞情事

八、樣袋除依前條規定杆存密封外每倉須另取一升按倉別陳列於該管徵收處辦公室或顯明處所俾糧戶觀覽藉知驗收標準

九、縣田賦管理處及徵收處應隨時派員檢查倉庫檢查時就倉儲實物中抽驗三石鑑定其品質成色與封存樣袋

後

是否相符

前項樣袋應蓋衆密封憑衆封還原處並註啓封復封日期地點

十、每次檢查結果由檢查人員書面報告存案

十一、倉儲實物經檢驗與樣穀確有不符時應憑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或保甲長盤量過車所有超出規定之凹穀或雜質及不合格部份之穀物剔除後勸令倉庫保管員退換或照數賠償不得持任何理由諉卸責任其有舞弊情事者查明後依法懲處

十二、檢查倉庫人員發現倉儲實物與封存樣穀不符扶同隱匿不即舉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三、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呈 糧食部備案

樣 穀 封					機關名稱	縣田賦管理處		收處	封存日期	現存實物數量
檢查紀錄	實物種類				檢 驗 情 形	糧 倉 別	第一糧倉	第二糧倉	第三糧倉	第四糧倉
	每市石	每市石	每市石	其他						

(檢驗人簽名蓋章)

## 湖南省田賦徵實及隨賦購糧寄倉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湖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所有各縣(市)徵實購糧寄倉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寄倉以合於左列條件者爲限

甲、每一糧戶徵購稻穀總額在二百市石以上其倉廩堅固安全接近交通線者

乙、同一境內數糧戶湊合徵購稻穀總額達五百市石以上集中存放一倉倉主願負保管責任倉廩堅固安全

接近交通線者

三、合於前條甲項條件者由該糧戶扞取樣穀二份並開具戶名賦額及所屬糧區里甲向該管徵收處(以下簡稱分處)申請完納合於前條乙項條件者由各該糧戶推舉一人負責扞取樣穀二份並開具各糧戶戶名賦額及所屬糧區里甲申請完納

四、各分處據糧戶申請經查核其寄倉條件相符樣穀合格應即取樣穀一份呈送該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樣穀箱收存備驗一面核算應徵購數額填發核算單通知該糧戶填實寄倉證後掣發糧券及購糧價款

寄倉證式樣另定之

五、寄倉不支給倉租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爲原則

六、寄倉期間穀物由糧戶負責善良保管之責，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受之損失，得取具當地鄉保甲長及鄰居之證明，報請分處轉報縣處核辦外，不得申報其他任何損失。

七、寄倉穀物撥交日期，應由分處先期通知糧戶，屆期派驗收員，攜帶市制量器及樣穀，寄倉證等會同撥糧機關

人員赴倉，眼同過撥撥訖，將寄倉證註銷退還糧戶。

八、寄倉穀物撥交時，如與樣穀不符，或短少交額，將寄倉證扣留，以欠賦論，調銷原掣糧券，依法追繳。

九、寄倉穀物於出倉時，不得列報損耗。

十、本辦法於接近戰區縣份暫緩施行。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二、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備案施行。

○○縣田賦管處理處

糧穀寄倉證

右項稻穀經本戶攞取樣穀請准暫行寄存本戶倉內自應負責保管隨時過量撥交除糧券及購糧價款領訖外特具此寄倉證一紙存處以憑撥運日後如有短交時願以欠賦論聽憑扣存寄倉證調銷原掣糧券依法追繳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寄倉證糧戶 保長

證明人鄉長

具寄倉證人姓名

名戶

址住

鎮鄉

甲保

門牌字號

寄倉稻穀總額

百拾石斗升合

寄倉地點

字第

號

○○縣田賦管處理處

糧穀寄倉證存根

右項稻穀經糧戶攞取樣穀請准暫行寄存該糧戶倉內由該糧戶負責保管隨時過量撥交除掣發糧券並兌給購糧價款外特發寄倉證一紙令填存處以憑撥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填人

具寄倉證人姓名

名戶

址住

鎮鄉

甲保

門牌字號

納賦購糧年份

寄倉稻穀總額

百拾石斗升合

寄倉地點

此聯由寄倉糧戶填送存處

此聯由徵收處填存

# 湖南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出巡宣導田賦徵實購糧辦法

(省府三三一次常會通過)

- 一、本省為提高糧戶納糧情緒加強徵收人員工作精神遵照  
委員長蔣辦四二經江電指示原則由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分區出巡宣導田賦徵實購糧事宜
- 二、出巡區域按田賦管理處原制督導區內指定岳陽等十二區為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出巡宣導區域沉  
等五區由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分別宣導(區域表附)
- 三、省政府委員及廳處局長出巡各帶隨員一人公丁一人就本府各廳處局調用
- 四、巡視宣導期間定為一個月自九月十五日起如有特殊事故得延長之
- 五、宣傳宣導材料及徵實購糧法令由省田管處先行編印備用
- 六、出巡委員接受訴狀時除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就地處理外餘電本府各主管機關核辦
- 七、出巡委員每到一縣除考察各該縣處執行徵實購糧法令全般情形外並依左列各項分別行之
  1. 召集縣處全體工作人員精神訓話
  2. 利用地方固定集會(如紀念週之類)或特別定期召集地方機關團體士紳開會宣導徵購事宜
  3. 對於徵購法令施行利弊之考核

## 4. 對於徵購人員工作之指導

八、出巡旅費依照湖南省公務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辦理由省田管處支付不受地方供應

## 湖南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出巡區域一覽表

出巡人	區	次	出巡縣	份
1	岳陽湘陰			
2	華容南縣			
3	沅江益陽			
4	常德漢壽			
5	安鄉澧縣			
6	瀏陽平江醴陵攸縣			

設計委員宣導區域一覽表

設計委員	區次	宣 導 縣 份
舒委員光	13	沅江瀘溪麻陽
范委員	12	桂東汝城酃縣安仁
委員	11	邵陽武岡城步新化
球	10	零陵祁陽東安新寧
員	9	耒陽郴縣永興資興
光	8	衡山衡陽常寧茶陵
球	7	長沙湘潭寧鄉湘鄉

會 專 員 子 風 毅	14	桃源石門慈利臨澧
楊 專 員 榮 謙	15	靖縣綏寧通道會同黔陽
蕭 委 員 建 蔚	16	大庸龍山保靖永順
張 專 員 宏 志	17	溆浦辰溪芷江晃縣
向 委 專 事 員 乃 祺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及隨賦購糧糧戶納糧領價須知

### (甲) 納糧領價程序

- 一、糧戶納糧須持同通知單(未發通知單者須報明精區及戶名)赴該管徵收處(糧櫃)先行掛號或請發號牌聽候核算組依次填發核算單
- 二、糧戶領到核算單即連同應徵購實物送指定糧倉繳納
- 三、糧穀繳清後由糧倉保管員在核算單製券給價兩聯加蓋收訖戳記及名章交由糧戶持赴給價管券兩組領取

十、給價證及糧券收據聯

四、給價組擬發給價證付款（三成現金）兌券（七成庫券）兩聯後用內部遞送法遞送管券組調取糧券收據

聯一併發交糧戶

五、糧戶收到給價證付款兌券兩聯及糧券後應自行算明如數有錯誤或漏蓋印章情形應即請由簽發人員重行

核算或補具印章

六、糧戶應領糧價現款在三十元以下者即憑給價證付款一聯在徵收處兌領三十元以上者於簽發給價證十日

後持付款一聯赴當地省銀行兌領（可集合多戶推舉代表前往兌領）

七、岳陽湘陰三縣（未設省銀行縣份）糧戶應領糧價現款在五十元以下者即憑給價證付款一聯在徵收處登

十、領五十元以上者於簽發給價證十日後持付款一聯赴該縣田賦管理處兌領

八、給價證兌券一聯應暫保存俟糧食庫券運到經縣田賦管理處公布後再行赴當地省銀行或縣田賦管理處換

十、領

九、糧戶如遺失給價證時應立即向銀行報明戶名購糧總額繳納日期及製發給價證字號先行挂失俾付如係由

十、縣田賦管理處簽款者向縣處掛失再登報聲明作廢具保領款但已被人冒領經付款者不得補發

十、糧戶向省銀行兌領款券時應在省銀行營業時間向縣田賦管理處兌領時應由縣田賦管理處辦公時間星期

例假及警報時間不可前往兌領

## (乙) 徵實購糧法令摘要

- 十一、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收實物按三十年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以徵收稻穀爲主田產小麥地方可呈准徵收小麥折算單位至合爲止各以距之尾數四捨五入）
- 十二、本省三十一年度奉令隨賦帶購軍糧全省山田照徵額每國幣一元帶購穀四市斗湖田每元帶穀一石二市斗（浙江南縣湖田每元帶購一市石）
- 十三、購糧最小單位爲一市斗以下之尾數四捨五入凡應購額不滿一市斗之小戶准予帶購
- 十四、欠完三十年田賦者仍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徵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外加收滯納罰穀百分之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舊欠田賦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按各年份原納正附稅額滯納息金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均不帶購軍糧
- 十五、隨賦購糧山田由田主繳售湖田按東六佃四比例分攤繳售其設有典權田畝由承典人繳售
- 十六、湖田佃戶攤購之四成稻穀應由田東預扣佃戶收取連同自繳之六成數負責一次繳齊並將佃戶應得之價款代領轉交
- 十七、凡客籍寄莊田主田主不自行完繳賦糧者由佃戶代完持憑糧券收據聯及給價證抵繳佃租
- 十八、本年購糧價格奉中央核定爲每市石八十元配發三成現款（即每石二十四元）七成糧食庫券（即每

石發七斗庫券

廿九、糧食庫券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七種週

二、息五厘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三十三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田賦至三十七年

一、各數詳清

二十、財政部糧食部爲便於配發小額糧食庫券起見印發糧食庫券領換憑證而額分爲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

市斗二市斗五市斗六種湊成一市石以上可領換糧食庫券在規定期限內未領換者准在三十七年連同本

息一併抵繳田賦

廿一、驗收實物以本年當地所產乾燥純淨者爲合格一律用檢定合格烙有國印之市制量器驗收（出產曬穀地

方得呈准採用衡器）

廿二、驗收實物應過風車一道其車出不合標準及多餘之穀物均由粮戶帶回如有扣留情事可即口頭申請徵收

廿三、處主任勒令發還並予懲處

廿三、糧戶對於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可口頭申請當地徵糧監察委員會或保甲長及徵收處主任復驗核定上項復

驗手續限四小時內辦竣

廿四、糧戶應自開徵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完納逾期完納者照徵額分別加收滯納罰鍰（逾期之第一個月即開徵

後第四個月收百分之五第五個月起收百分之十但繳糧部份不敷）

廿五、各縣任月增設之臨時徵收處自開徵日起至屆滿四個月止即行裁撤裁撤後該區欠糧花戶仍應向常設徵收處完納

廿六、大戶徵購總額在二百市石以上或聯合隣近各戶徵購總額在五百市石以上者可呈請徵收處採用寄倉制

實存本倉隨時候撥

廿七、各縣按實際情形擬有糧戶集體納糧及分保定期輪納辦法者糧戶應切實遵行以便輸送而免擁擠

廿八、三十年因災減免田賦如完納在先者可持憑糧券抵完三十一年田賦（如三十年田賦應免賦穀一石二斗

實已完納二石四斗此應免未免之一石二斗即可抵完三十一年徵額之一部餘類推）但購糧仍按全額計算繳售

算繳售

##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價款給領辦法

### (一) 一般規定

一、本辦法依照修正湖南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實施辦法及隨賦購糧給價辦法綱要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發給價款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省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價款收支事務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處）委託湖南省

銀行（以下簡稱省行）辦理未設省行縣份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田管處）辦理

四、本省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款由省田管處以撥款總存款戶存入省行總行所在地之分行隨時簽發支票交由省行匯撥各縣分支行處開立糧款分賬戶直接兌付未設省行分支行處縣份匯撥其鄰近縣份分支行處立戶憑各該縣縣長縣田管處處長會計員及主辦糧款稽核出納人員印鑑總領發但另有專案規定之小額糧款無論已否設立省行分支行處均由徵收處代兌

### (二) 銀行直接兌付之部

五、設有省行分支行處各縣發給購糧價款應由徵收處填具四聯給價證連同賦券送由主任審核加章後以付款兌券兩聯連同賦券收據聯一併發交糧戶糧戶應自簽證日起十日以後持同賦券赴當地省行分別兌款領券  
六、徵收處主任審核填發四聯給價證及賦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關防印鑑已否蓋齊

二、給價證各聯欄款填寫有無遺誤及錯誤

三、給價證各聯賦券字號及糧戶名冊是否與賦券相符

四、賦券上實徵實物數(滯納加罰數除外)照章將斗以下尾數四捨五入後是否適為給價證通知聯上之

購穀總數

七、各縣徵收處應於每五日(大月之最後一次為六日)將已匯付款兌券兩聯各戶之通知聯及賦券驗收聯(

本年作繳驗用）依通知聯號次分別順序裝訂加粘而審核結總時覆核但代存小額俾款及不及起購點各戶應單獨裝訂不得混合

八、縣田管處接到各徵收處四聯給價證通知聯賦券驗收聯後應立即逐戶無核左列各事項並核結總數於發證日起十日以內核竣由會計員及處長分別於通知聯加蓋印鑲轉送當地省行分支行處憑發糧價

一、關防印鑑

一、通知聯及驗收聯內賦券字號及糧戶冊名是否相符

三、驗收聯內實徵實物數（滯納加罰數除外）照章將斗以下尾數四捨五入後是否適為通知聯之購穀總數

四、三成現款數及七成庫券數有無錯誤

九、各縣田管處在兌款換券期間應派員常川駐省行初核左列各事項

一、給價證付款兌券通知各聯關防印鑑

二、給價證付款兌券通知各聯及糧戶呈驗賦券上之賦券字號糧戶冊名是否相符

三、給價證付款聯之國幣數兌券聯之糧倉庫券種類數額是否與通知聯所載相符

四、已與銀行約有暗號者暗號是否相符

十、省行發款人員除於付款發券前覆核前條所列各事項外並應於賦券上分別加蓋「三成現款付訖」及「七

或庫券發訖」職記連同現款或庫券發還糧戶

十一、各縣田管處爲本辦法第八條之審核時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應即發還通知聯飭由原發徵收處依法更正或

補填後再行核轉奉行如發現偽造四聯給價證或印鑑及舞弊情事並應根查法辦

十二、駐行審核人員爲本辦法第九條之審核時如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應即通知省行止付並請由省行函

知縣田管處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 (三)縣田管處兌付之部(未設銀行縣份)

十三、未設銀行之縣田管處免發購糧價款應設立糧價兌領處辦理

十四、縣田管處免發糧價適用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但第五條糧戶兌領地點應爲縣田管處糧

價兌領處第八條給價證通知聯經會計員處長分別加蓋印鑑後應發交糧價兌領處憑發糧價現款及庫券

十五、本辦法第九第十兩條所列事項均由糧價兌領處辦理

十六、縣田管處爲本辦法第八條之審核時如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適用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錯誤應依

法更正後應將通知聯發交糧價兌領處憑發糧價

十七、糧價兌領處辦理本辦法第九第十兩條所列事項發現錯誤弊端或偽造情事時應即止付並報由該管縣田

管處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八、給價證通知付款兌券各聯應於糧戶存款領券後送由原立戶省行挽帳

(四) 徵收處代兌之部 (限於定額之小戶)

十九、各縣小額糧價現款應由縣田管處每五廿(六月最後一次為六月)總領轉發各徵收處代兌

二十、前項總領轉發數除專案規定者外按每一徵收處每次總發一萬元為原則

廿一、各縣徵收處代兌小額糧價現款應先填具四聯給價證連同賦券送由主任詳核加章後憑付款一聯發發現款並於賦券收據聯上加蓋「茲被現款付訖」戳記其餘分券一聯連同現款賦券一併發交糧戶

廿二、徵收處主任審核填發之四聯給價證及賦券收據聯時適用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廿三、各縣徵收處代兌小額價款後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費送給價證通知聯及賦券驗收聯外並應將給價證付款聯單獨順次裝訂加粘面簽實送縣田管處

廿四、各縣田管處接到所屬徵收處費送之給價證通知聯付款聯及賦券驗收聯後應即審核左列各項並核結各項數總

(一) 給價證各聯之關防印鑑

(二) 給價證各聯之賦券字號及糧戶冊名與賦券驗收聯是否相符

(三) 付款聯上國幣數與通知聯所載是否相符

(四) 賦券驗收聯上之實徵實物數(滯納加罰數除外)照章將斗以下尾數四捨五入後是否適為通知聯之購穀總數

(五) 三成現款數及七成庫券數有無錯誤

廿四、各縣田管處經爲前條之審核無誤後在已設省行分支行處縣份應即將通知付款各聯轉送省行挽帳並憑發庫券未設省行分支行處縣份發交糧價兌領處憑發庫券俟換領庫券後再行將通知付款兌券各聯轉送原立戶省行挽帳

### (五) 其他

廿五、各縣徵收處總領糧價現款必要時得請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武裝護送

廿六、各縣徵收處代兌小額價款應由當地鄉鎮公所或警察局所派警防護必要時並得移駐鄉鎮公所或警察局所辦公

廿七、各縣田管處應隨時派員分赴所屬徵收處稽核購糧價款帳冊如查有錯發給價證扣發或短發小額糧價現款情事應即檢同證件移軍法職權機關訊辦

89  
廿八、本辦法報請 財政部備案  
糧食部備案

## 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所屬徵收處辦事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南省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辦事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徵收處辦公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已到糧戶統應於當日驗收完竣如有延至次日者以留難論處。

第四條 徵收處所屬各糧倉以同時收納實物為原則。

第五條 各糧倉收納實物須分廠逐日登記存儲數目並由收儲員倉庫管理員於每日收倉時在穀面上加打

灰印雙方會同加鎖開倉時會同啓鎖並驗明灰印必要時得由主任或縣(市)處派員抽查之。

第六條 糧戶繳納實物必須顆粒入倉各糧倉不得接受私人條撥及私擅折收法幣如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以舞弊論罪但依法核准寄倉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糧倉奉令撥出實物應由主任及收儲員或由縣(市)處派員監量其空倉耗羨應依法覈實列報。

第八條 徵收處各級員司遇某一部分業務較繁忙時應由主任調度互相協助不得推諉。

第九條 徵收處各級員司工作考核比照縣處考成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徵收處員工請假規則由各縣（市）處訂定之並陳報省處備案

##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一條 徵收處主任承縣（市）處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全處員司並辦理催徵及撰擬文稿等事項

第十二條 徵收處分設稽徵收儲兩股稽徵股股長由主任指派一級經徵員一人兼任收儲股股長由收儲員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稽徵股得視事實需要將核算管券給付另冊辦理其冊格式如左

一、核算組掌理徵冊之保管核算單之填發及關於徵獲賦股帶購糧額之登記造報事項

二、管券組掌理券票之保管押發及關於券票出納之登記造報事項

三、給價組掌理核簽購糧給價證發放小額購糧價款及關於購糧款證出納之登記造報事項  
前項給價與管券組以各室辦公為原則

第十四條 稽徵股各組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指派稽徵員一人或二人擔任之並呈報縣（市）處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收儲股職務分配如左

二十五節

一、收儲員整理倉庫之規定、修建及各糧倉實物收撥耗羨之稽核彙報等事項

二、倉庫管理員分駐各倉庫擔任實際之收撥成色之釐別糧倉之管理、驗收工具之保管等事項

三、倉庫助理員襄助管理員辦理驗收保管登記造報等事項

第十六條

徵收處會計由縣(市)處指派補繳員一人兼任職務收發稽核等事務由主任就所屬員中指派兼任並呈報縣(市)處查核備案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十七條

糧戶完糧應發給號牌或設置標簿逐日編列號次由糧戶按到遠先後掛號(淡徵時可免除上項手續)核算組即依號次查對徵冊填發核算單收糧票券兩聯加蓋名章交由糧戶遵照實物轉赴指定

糧倉繳納

第十八條

糧倉憑核算單所列應徵應購實物總數驗收後於核算單收糧票券兩聯填註收納日期加蓋收訖戳記及管理員名章截留收糧聯將票券聯發交糧戶轉赴給價組發給價證

第十九條

給價組接憑核算單票券聯應一面核填四聯給價證一面將核算單票券聯用內部遞送法遞交管券組製發票券

第二十條

管券組接憑核算單票券聯即將該戶券票逐欄填核製發收據聯用內部遞送法遞交給價組將給價

證各聯加註券票號次後製發給價證付款兌券兩聯連同券票收據聯一併發交糧戶

前項應給購價現金在三十元以內者（岳陽湘陰二縣爲五十元以內者）卽由給價組憑付款聯代兌現金加蓋付訖戳記

### 第二十一條

核算組應於每日事務完畢後會同管券組將核算單票券聯及製發券票驗收單（代替繳驗）分別彙訂成本加具封面總結各項數目記入徵購登記簿及券票出納登記簿並查徵冊銷號加蓋銷號戳記編製徵購報單及截券報單連同券票驗收單遞送稽徵股長收儲股長及主任核章

### 第二十二條

給價組應於每日事務完畢後將據發給價證通知付款（代兌小額現金）各聯分別彙訂成本加具封面總結各項數目記入簽價登記簿及代兌糧價出納簿並據以編製給價報單連同通知付款兩聯遞送稽徵股長及主任核章

### 第二十三條

各糧倉應於每日事務完畢後將核算單收糧聯彙訂成本加具封面總結各項數目記入倉儲登記簿並由收儲股長彙編倉儲報單遞送稽徵股長及主任核章

### 第二十四條

編造報單應互相核對如發現不符時須卽查明更正其因核算收糧給價所發生之錯誤應由原經辦人員負責

### 第二十五條

徵收處徵購給價倉儲截券各項報單及券票繳驗聯（驗收單代替）給價證通知聯小額糧價付款聯應於每五日彙繳縣處查核轉報如距離城較遠之徵收處寄送不便時得送由鄰近徵收處遞送其

遞送路線及辦法由縣處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徵收處應用各種賬表及核算單式樣由省處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完納三十年及以前各年份實物之徵收程序除免除給價手續外其餘參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徵收處辦事細則呈報省處核

准備案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呈奉

財政部核准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

本處會銜省糧政局電糧食部請示關於隨賦購糧配發現款證券及

### 折算辦法兩項原文

萬急重慶糧食部部長徐鈞鑒：湘省府交下已得有祕電奉悉關於本省三十二年度購糧價款每市石(70)元以(24)元付法幣餘發糧食庫券一節經以實例演習頗有困難之處(一)糧戶不論大小賦額皆有尾數計算至分位為止本年隨賦購糧已擬正附賦額每元帶購稻穀四市斗即每一分應帶購稻穀四合照鈞部核定給價標準每石(70)內(24)元給付法幣餘付庫券則每戶應付之現款與庫券皆有奇零尾數而分別現款庫券又多一層折算尾數更多徵收人員因計算繁複鈎稽困難(二)經實例演習自田賦折成實物換算購糧及法價庫券經五次折算(一)人民亦將難於了解且賦銀折或稻穀折或法價法價又折成糧食庫券每次折算尾數之收捨合零為整出入甚大流弊滋多聞三十二年度庫券最小單位為五升則每戶五升以下亦尾數將無法清付又查此次糧政會議規定購糧最小單位為一市斗斗以下四捨五入故庫券至五升為止則捨入之間數目頗大徵收人員可與糧戶上下其手而小額糧戶對於捨入數目必多爭議且於購糧收入亦難確實統計以上係就庫券為例如採黃金券情形當亦相同庫此據

衡問題應如何使其簡捷並減免周折計算之繁(二)每石給付法幣(24)元在目前本省揀運力資每日即需四五元以上可否酌量揮發現款減少庫券並設法使現款證券各半配發在徵購時即以半數支付現款半數捲發證券減少一層折算捨入困難至庫券最小單位仍應計算至升錢止升以下四捨五入俾免流弊再查委員長辰博侍議徵購價款分儲蓄券美金公債或捲發糧食庫券三種由省酌定報核現徵期迫近擬請鈞部比照鄰省籌辦核示一種准予配發下省凡此多屬出位之恩而又為本局處所迫切待命者敢貢末議敬候電示祇遵職謝銜胡適存宏規呈請  
田(1019)(01,36)

### 本處電財政部為呈報本省配定糶糧標準經過情形原文

重慶財政部兼部長孔鈞鑒渝田賦(2072)(98,28)電奉悉案查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儲總額前奉委員長蔣及鈞部電令核定應實徵五百萬市石並奉鈞部頒發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第六條規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稅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為標準各等因經查本省田賦省縣正附稅額全年共計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元按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標準全年應徵稻穀六百二十三萬餘市石按本省歷年收入數七成估計可實收稻穀四百三十六萬餘市石較之核定徵額尚不足六十餘萬市石復查本省隨賦購糶數額併奉核定為五百萬市石經按徵一購一標準全省山田一律按田賦正附稅每元帶購稻穀四市斗湖田土質較肥灌溉較便產糧較富每元帶購稻穀一石二市斗總計全省山田賦額一千三百四十九萬餘元湖田賦額二百一十五萬

餘元共應購穀七百九十八萬餘石嗣據甯縣屢質整理委員士大猷等沅江屢質幹事宋獻德先後來呈以該兩縣經辦理清丈啓徵新賦負擔較重請予核減等情前來經查核該兩縣田賦附加均超過正供七倍以上負擔較重復經提出湘省府委員會決議該兩縣每元減購兩市斗改購一市石在案計甯縣減購八萬三千餘石沅江減購六萬有奇共減一十四萬三千餘石全省尚應購穀七百八十四萬餘石隨賦按七成列收約可實購穀五百四十八萬餘石連繳實合計差近徵購一千萬石總數勉副銜座期望奉電前因理合將本省配定購糧標準經過情形電復察核備案再本省各縣徵實購糧均屆開徵徵購標準勢難改變致迭更張合併陳明職胡邁石宏規叩未彥田徵世叩

## 本處依總動員法擬具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籌設倉庫緊急辦法提

### 省府常會議案原文

為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依總動員法擬具籌設倉庫緊急辦法提請 公決案（省府第三一一次常會通過）  
查本省本年徵實購糧總額最近奉 中央核定共為一千萬市石目前最繁重而困難之工作厥為籌設倉庫上年田賦徵實每正附賦銀一元僅徵稻穀二市斗其所需倉量經多方之籌劃最大之努力儘量利用公私倉庫及租賃民房祠廟加以改修僅成倉量一百七十餘萬石較徵額尙未達到六成祇能暫供短期吐納之用本年徵購額增四倍經切實統計本年應增倉量際上年租借公私倉庫臨時改修之倉庫仍儘量利用外濱湖砂份因撥運便利擬分別稅

田區三成山田區五成計算倉量其他各縣一律按七成計算倉量共計尙應增倉量五百餘萬石其增籌辦法及經費迭經電催中央未奉核覆惟全部修建不惟經費過鉅萬難邀准且已迫近開徵之期人力物力時間三者亦均不許可頃查財政部所擬本年度徵實工作計劃草案關於倉儲部份規定準備八成倉量爲原則八成中應以七成利用原有公私倉廩其餘三成新建是倉庫主要來源在利用原有公私倉庫爲求達成此任務計勢非採用非常緊急辦法萬難解決此一嚴重問題擬依總動員法爲緊急措置(一)全省公有糧倉如田管處糧政局省銀行國家糧倉縣倉各鄉鎮積穀倉等一律自七月一日起由各縣縣政府田管處會同查明登記其座落容量可供徵實購糧收納倉庫之用者由該縣田管處勘驗撥借利用其可供集中倉庫之用者由該縣糧政科勘驗撥借利用並將收納倉庫座落容量呈報省田管處集中倉座落容量呈報省糧政局(二)空餘民倉一律由縣政府與田管處查明登記洽商租用作收納倉必要時得強迫執行其給付租金標準另訂之(三)祠堂廟宇除已辦學者及現經機關租用暨必須房屋外一律由縣政府與田管處查明強租用改建倉廩以上三項倉庫來源容量限各縣縣政府田管處於七月十日以前查報並按上項三成五成及七成之標準倉量籌足如各該縣境以內所有公倉民倉及祠堂廟宇照上列一二三項辦法徵用後統計其容量尙確有不夠應行修建之倉量即責成各鄉鎮各縣田管處分途修建以期迅赴事功而免延誤糧政所需經費概由中央撥負相應繕同本年度徵實購糧最低限度應增收納倉庫容量表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委員兼財政廳長 胡 邁  
兼田賦管理處長

## 本處擬具本省隨賦購糧給價辦法綱要及委託辦理機關簽請

### 主席交省府常會議案原文

爲擬具本省隨賦購糧給價辦法綱要及辦理機關請 公決案 (省府第三二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據財政廳長兼田賦管理處長簽呈以奉交 財政部渝田賦(0110)電節開所有各縣購糧價款應如何配發及如何機關辦理俾適地方實情之處請本府主持籌備電復一案遵查本處先後奉 財政部渝田賦(0242)(0262)電第一項規定本年糧票格式修正爲共徵實物欄前應加「每元帶購比率」「帶購額」「加徵本縣公糧比率」「加徵公糧數額」四欄又奉 財政部渝田賦(1025)(1030)電規定納糧程序四項各在卷依照以上兩電要旨本年隨賦購糧即憑糧票加繳付款兌券不另用其他憑證辦法固甚簡便但細加研究則困難之點有六(一)糧票雖可用戳記表明購率購額但因票面地位所限必不明顯錯誤堪虞而且現款三成數庫券七成數斗以下四捨五入致山田湖田購率購額之差額均將無法使糧戶明瞭銜稽亦感困難(二)如憑糧券在徵收處所直接兌付現款庫券則庫券缺一即不能開徵因現款雖到而庫券未到時不能單獨收回糧券兌付現款又糧券爲人民已盡納賦義務之證據下年度催徵時仍須查驗亦不便收回(三)即令款券如期匯齊倘因收入旺暢款券中途調撥不靈將有隨時停徵之虞(四)購糧價款數額既鉅小額券幣缺乏找尾即成問題由銀行代兌則周轉之方較多(五)鉅萬現

款由四鄉分攤經發則輸送保管之風險既大捲逃挪欠之情弊難免一有問題即影響徵收業務之進行(六)會計出納技術人才目前極感缺乏保證信用尤非咄嗟可辦他如賬簿庫房之設備在在須有充分準備非目前分權所能辦到者現儘開徵期促糧價給付辦法急待解決以便施行茲謹抄付部電兩紙並依便民安全防弊三項原則另由本處擬具變通辦法綱要(載本省法規)請鑒核採納施行等情查所擬意見及變通辦法尙屬切實特此提交大會請公決

交議人 主席 辭 岳

(照抄)財政部原電(一)

(銜略)本年新賦糧票格式應修正如下(一)共徵實物合計欄前應加(每元帶購比率)帶購糧額(二)加徵本縣公糧比率(三)加徵公糧數額(四)欄(三)徵收限期改三個月(三)核算單手續費一律填明每張三角(四)收據聯署名改爲徵收處主任驗收聯改爲倉庫保管員及付款員並加銅牌號次(五)如已印發准蓋職應用財政部滄田賦(0542)(0626)

(照抄)財政部原電(二)

(銜略)本年徵購糧食納糧手續如下(一)由糧戶將通知單繳稽徵股核算註明應納總數加蓋核訖圖章後仍交糧戶連同實物持赴倉庫驗收無誤掣出驗收聯在通知驗收兩聯上加蓋倉庫收驗章記管理員名章填明收納日期同時製備編號銅牌或蓋有火印號次之竹木牌發給糧戶於驗收聯上端填明銅牌號次將通知聯單留庫作帳驗收聯送交稽徵股(二)稽徵股收到倉庫驗收聯應登記入帳並按號次掣出收據聯核算購糧價款註明於驗收收據存根

三聯上分別加蓋徵收處章記及主任簽章並在驗收聯加蓋「憑此聯向某某銀行某某存款處換領購糧價款」木聯糧戶以所持銅牌換取驗收聯持赴付款處兌領款券收據聯由徵收處送交付款處(二)付款核對收據驗收兩聯數目相符後照額發給糧券與現金收回驗收聯在兩聯上加蓋付訖戳記並填具付款日期將收據聯發交糧戶收執驗收聯留存作帳(四)設置巡迴付款處地方應由徵收處洽定交付價款日期地點隨時通知糧戶前往領取款券仰即轉飭遵照糧食部財政部濠田賦(1095)(0720)

## 本處爲本省隨賦購糧非現金之七成糧價擬搭發糧食庫券提省

### 府常會議案原文

爲本省隨賦購糧非現金之七成糧價擬搭發糧食庫券請 公決案(省府第三二六次常會通過)

查本省隨賦購糧借款內七成券款一案奉交 糧食部未支有財電節開本年度徵購糧價搭發七成庫券有糧食庫券節約建國儲蓄券美金公債三種互相比較庫券償還期短面額較小易於搭發且利息亦較優厚究擬搭發糧食庫券或儲蓄券請迅裁復以便趕印又奉交 糧食部未做有財電節開現庫券無法趕印爲迅捷起見可否即改搭儲蓄券盼速見復又准勸儲委員會湖南分會未虞代電以奉勸儲總會午陪電略開午有電悉經與財糧兩部商定湘省徵購糧食照額搭發二成計八千萬元九月初運達等因特電請查明辦理各在卷查本省購糧價款非現金之七成項下

若改搭儲券則有下列之困難（一）糧價分現金證券兩種配發辦法已不單純若於證券之中復搭發儲蓄券二成合現金共爲三種計算單位每種畸零尾數找補登賬鈎稽皆甚繁複流弊滋多（二）甲種儲券須四年到期人民心理不必樂受且其最小額爲五元難適合兌付價款之需要徒手者以上下其手之機會（三）本處已照省府常會通過給價辦法綱要與省行訂約一律搭發糧食庫券今中途加儲蓄券契約因不能改變給價證亦不能改印綜上三點搭發甲種儲券人民未必樂受事實尤難辦到且四聯給價證業經大會通過由處分電各縣處漏夜趕製備用庫券卽到達稍遲於徵購業務並無妨礙擬仍照原案搭發糧食庫券並電復糧食部趕印寄運以利徵購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電提請大會公決

附抄糧食部電二件勸儲委員會湖南分會代電一件

提案人 委員兼財政廳長 胡 邁  
兼田賦管理處長

（照抄）糧食部原電（一）

（銜略）據湖南省田管處糧政局未彥田字第（2572）號會銜代電以貴省（81）年度購糧價款搭發糧食庫券計算時發生奇零尾數頗有困難請求核示前來查貴省徵購價格經增訂爲每市石穀（80）元仍照三七成配發幣券業以午灰有祕及午儉有祕電請查照在案本年度糧食庫券經核定自民國（88）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週息五厘面額分（1）（2）（5）市斗（1）（5）（10）（100）市石七種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定四年到期週息八厘面額分法

幣(5)(10)(50)(100)(500)元等五種美金公債自(33)年起分十年還清週息四厘面積分(20)(50)(100)(500)(1000)(2000)元等六種互相比較庫券償還期短而額較小易於搭發且利息亦較優厚美金公債面額太夫搭發困難貴省本年徵購價款除三成法幣外其餘七成儘宜究擬搭發糧倉庫券或儲蓄券請迅予裁復以便趕印爲荷弟徐堪未支有財印

(照抄)糧食部原電(二)

(銜略)未祕三千糧電奉悉查貴省之購糧資金已於七月有日交由中央行電匯湘省糧政局三千萬元日內即再匯三千萬元經電請查照在案至購糧搭配庫券一節已另電請就庫券儲券選定一種見示現庫券無法趕印爲迅提提見可否即改搭儲券盼速見復爲荷弟徐堪叩未微有財

(照抄)勸儲委員會湖南分會未勸字第123號未處代電

(銜略)本會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電請貴處於本省徵購糧食非現金之七成項下規定成數搭發節約建國儲蓄券及儲金郵票一案現奉勸儲總會午階電略開午有電悉經與財糧兩部商定湘省徵購糧食照額搭發二成計八千萬元九月初運達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本處會銜 省政府爲揭示本省三十一年徵實購糧實施辦法布告

原文

## 案奉

委員長蔣辰世侍祕電核定本省本年田賦徵實數額爲稻穀五百萬市石隨賦帶購稻穀五百萬市石共計壹千萬市石所有徵實購糧之經費經收事務統歸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等因奉此遵已由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修正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分別呈令施行並會同糧政局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提經本府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部轉呈備案及分令施行外茲特將兩項辦法摘要佈告並規定湖各縣提前於八月十五日開征其餘一律九月一日啓徵凡我全省同胞須知田賦徵實與隨賦購糧乃實行國父糧食政策以期奠定戰時財政基礎平均人民負擔中央雖因軍糧民食需要增加本年徵實標準酌予提高然按諸事實依舊有賦額每元折合稻穀四市斗較之戰前糧價有減無增至購糧價格係由中央參照市價核定足以維持農民生產成本衡諸並世各國戰時徵用糧食法案我國家當茲堅苦抗戰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時猶採給價購糧辦法於民力之願極可謂周至三湘民衆保家愛國素不後人希各踴躍輸將有厚望焉切切此布

## 計開

甲、摘錄修正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重要條文

第三條 實物種類以稻穀爲主其生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征收小麥

第四條 實物折合率按各縣三十一年度列入預算之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國幣壹元折徵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小麥七升折合稻穀一斗）計算單位至合爲止

前項計算單位於滯納加罰有合以下之尾數時用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生產雜糧糯穀棉花蔗果之土地及已辦陳報或清丈縣份之城市基地植林山地湖蕩池沼均按應納

賦額折徵實物由業戶購買稻穀或小麥繳納

第六條 各縣市田賦除依照本辦法徵收實物及另案規定隨賦購糧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徵或攤派任

何捐稅

第八條 驗收實物應一律用頒定市制標準量器但產巖穀地方得呈准採用衡器

第九條 驗收稻穀或小麥標準以本年當地所產乾燥純淨者為合格驗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驗收稻穀應過風車一道其車出不合標準及多餘之穀物應由糧戶帶回如有扣留情事以舞弊論

第十一條 糧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口頭申請當地征糧監察委員會或保甲長及征收主

任覆驗核定

前項覆驗手續限四小時內辦竣

第十二條 實物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田地由典權人徵收公學祠廟會等處向經理人徵收

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不在當地時由佃戶代完持憑糧券收據聯據繳佃租

第十三條 糧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

數歸公半數撥給告密人

第十五條 各縣得按實際情形准由糧戶集體納糧及分保定期輪納其辦法由各縣處擬定呈核

第十六條 糧戶自開征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完納逾期完納者依照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前項滯納處分折合實物爲之

第十七條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舊欠田賦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按各年應納正附各稅總額照三十年度

核定徵實標準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

第二十一條 各縣分處應按糧戶到達先後發給號牌於徵收時唱號依次驗收以免擁擠

第二十五條 各縣旺月增設之臨時分處期滿裁撤前應迅速通告該區災糧花戶仍向該管常設分處完納

乙、摘錄湖南省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重要條文

第四條 本省三十一年度隨賦帶購稻穀五百萬市石依三十年度徵購軍糧實收成數及山田湖田產量與人

口情形核定配購標準如左

一、全省山田照三十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稻穀四市斗

二、全省湖田照三十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穀一石二市斗

前項所稱湖田謂濱湖各縣境內提境田畝其餘概稱山田

第五條 各縣境內山田湖田混合時其湖田畝種糧戶及所估賦額各若干應由縣管處查明劃分造冊送請縣

政府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審核決定分呈湖南省政府及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

管處)湖南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糧政局)備案

前項湖田徵實購糧等宜以單獨設權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隨賦購糧山田應由田主繳售湖田按東六佃四比例分攤繳售其設有典權田畝由承與人繳售

第七條 購糧價格候 中央核定另令公佈之

註：糧價業經糧食部核定每市石按八十元計算支付三成法幣二十四元其餘七成搭發糧食庫券

第十六條 凡新墾及墾荒尚未升科田畝應申報各縣田管處查明升科配賦按照第四條規定標準隨賦購糧其

確係有賦無田者經覓具保證申請勘實後得予減免之

第十八條 湖田區域佃戶攤繳之四成稻穀應由田東預向佃戶收取連同自繳六成數負責一次繳齊並將佃戶

應得之價款代領轉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三十年度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及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主 席 薛 岳

糧政局局長 謝 錚

處 長 胡 邁

# 命 令

## 委員長令

電各省政府主席爲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數額所有徵收徵購糧

食之經收經徵事務統歸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案

(銜略)查上年田賦徵實及徵軍糧工作賴兄督率進行及各負責人員勇毅將事於改制經始之初致計日程之功效俯藉不匪國用有裨厥功至偉嘉慰殊深現本年小麥已屆成熟秋收之期亦轉瞬即至所有徵實徵購事宜自應從速規劃藉利進行茲特分別核示要點如次(甲)關於徵實徵購之數額者(一)查三十一年度全國軍糧公糧需要激增而重要都市及缺糧縣份之民食尤應量爲供應適度調劑以期穩定糧價安定民生經就實際需要暨該省產糧情形詳加籌擬該省核定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數額爲穀五百萬市石定價徵購數額爲五百萬市石此爲本年度中央最低之實需數額務希切實遵照辦理(二)所有省級公糧即於上列徵實數額之內分撥至縣級公糧應即另行加徵不在上列數額內分撥蓋上年中央明令原定徵實徵購以後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再作任何攤派願究其實

則各縣地方並未澈底格遵仍多自由攤派而且名目紛繁人民甚苦索自本年度起各省應就所屬各縣自治財政範圍內必不可少之公學穀等一併切實核計報由財糧兩部會核後併同一次徵收照額分撥經此調整之後絕對禁止各縣政府再向人民攤派以除苛繁之弊(乙)關於徵購辦法者(一)徵購部份一律隨賦帶購以資敏捷(二)小額糧戶准予免購大額糧戶酌採累進辦法使人民負擔較為公平惟是配額成數必須達到上項購徵總額為限(丙)關於徵購價格者(一)查三十一年度徵購數類甚鉅惟今歲各地糧價增漲上年定價自難全部適用仍須酌核該省各地實際情形分區擬定價格咨商糧食部轉呈核定(二)應付徵購價款大部份應以儲蓄券或美金公債支付或仍搭發糧食庫券統希酌核人民實需情形擬定報核現值國家財力支應綦難徵購糧食既為保國衛民抗戰之需則價格絕不能按市價為定準戰時人民本有貢獻財力物力之義務當茲總動員法實施之初徵購給價已屬體恤民艱務祈仰體此意切實辦理(丁)關於經辦機關者三十一年度徵收購糧之經徵經收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各省田賦管理處有關徵收徵購事項由財政部命令各該處同時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以上各項除飭由財糧兩部遵照並商擬詳細辦法外切盼遵照辦理並妥為規劃部署務期順利推行須知此次所定數額與辦法中正皆經詳加考量始予確定人民負擔雖較上年為重而我國抗戰大局亦由捍禦暴敵進而參加世界反侵略之偉大陣營今昔之情勢迥殊民族之復興在望糧食徵集之完成為貫徹勝利之關鍵凡我同胞深明大義必能同心協力踴躍自效望見體斯旨加緊維護淬勵所屬達成任務以利事功而舒國用是所厚望中正辰世待秘

## 電本省政府主席指定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分區出巡發動全力完成徵

### 購工作案

(銜略) 查田賦徵實徵購爲軍糧民食之所需關係國家抗建大計至深且鉅上年徵實徵購賴兄主持督飭各級行政長官悉力協助均能於最短期內底於有成糧食供應得告無缺本年徵購數額增加經徵經收及徵購業務一律合併辦理各級田管機關責任倍重爲加強徵購效率迅赴事功起見務希吾兄督飭各級行政長官在田賦徵收期間一律出巡兩次藉以提高糧戶納糧情緒加強徵收人員工作精神以期發動全省力共完成徵購工作其辦法如下

(一) 各省田賦開徵前得於省會及全省分區召開行政會議宣佈本年中央規定徵實徵購要點商討推行有效辦法

(二) 省府全體委員各廳處局長由主席指定分區出巡一次其期間定爲開徵後一個月內(三) 各區行政專員在開徵期內每月出巡一次(四) 各縣市長或設治局長及其高級職員應於開徵期內隨時出巡以上四點希即轉飭切實遵辦並將省府委員廳處局長出巡區域與期間及辦理情形具報爲要中正辦四二經江印

電本省政府主席督同各級人員協助辦理徵實購糧其有功績者查報核明  
獎勵放棄責任敷衍功令者嚴加懲處飭轉遵照案

(銜略) 查糧食問題爲抗戰成敗之所繫本年徵實徵購工作務必成功不容失敗川湘爲後方二大糧區中正寄望尤殷上年湘省糧政費兄主持雖經湘北兩次會戰成績仍優異至爲欣慰本年湘省兼顧六七九戰區軍糧徵

賦數額鉅增關係重大不能稍有疏忽且濱湖早熟爲糧食集中地極易遭竄盜擾攘時機限期徵齊以免資敵  
湘省田管處本年兼辦徵購能否達成任務實深系念在徵收期間務望兄負責指揮全省黨政各級督同切實協助徵  
購工作對田管處各種措施尤須切實指導督察期能達成任務所有徵實徵購數額及辦理原則各級行政長官出巡  
警導曉諭及勸導踴躍並誅紳公教人員之體率先完糧以及倡導宣傳要點均經先後電達希即查照切實辦理所有進  
行辦法即併逕電財糧兩部酌定又倉儲之籌備濱湖各縣徵實徵購糧食之輸運尤希田管處糧政屆察礙等商不  
需稍貽誤徵購爲最近數月首要工作湘省成敗關係大局此種艱鉅之責任深望兄督率所屬努力推進至希  
委員各專員縣長如有特殊功績者應隨時查報核明獎勵如有放棄責任敷衍功食者定當嚴加懲處希轉飭並電  
復中正未侍認印

陸榮廷

### 院令

電飭各省政府爲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改徵實物各省政府行政  
專署縣政府均應以此項工作列入行政計劃財政廳長應負規畫督徵之

### 責案

陸榮廷(衡略)本院爲平抑糧價調劑供給計曾於去年十二月議決於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改徵實物此

項重要改革既經全國內外再三研討認係目前抗戰建國唯一之要政自應切實遵辦按縣施行各省省政府行政廳署縣政府均應以此項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計劃每月月終將徵起糧額覈實列表分別呈報以憑考核各省主席受中央軍寄務各仰體時艱督促所屬各機關認真辦理不得藉詞推諉貽誤事機各省財政廳長負責徵之責尤應殫精悉力規劃周詳務期手續簡便推行無阻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核印

## 部令

### 電爲核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及徵購糧食數額案

（銜略）該省三十一年度應徵賦額業奉 委員長蔣辰敬交祕代電核定爲實征稻穀五百萬石實購軍糧五百萬石前項征額全歸中央縣市地方政府准照額另加征三成計稻穀一百五十萬石各縣市所必需之公學糧等項加徵之三成如或不敷應由該處商承省府切實估計並同一次徵收分撥除積穀仍照舊案辦理外絕對禁止再行攤派仰即切實遵照並將徵率及加徵公學糧額迅報核定財政部備賦四（3915）（0636）

### 電知地方政府之三成公糧應免加徵案

（銜略）該省本年度田賦徵額前奉 委員長辰敬待祕代電核定並由本部轉飭知照在案茲續奉辰引待祕代

電附發致各省主席電稿一件查該省征額購額(電寧夏購額)縣級公學糧仍照辰敬侍秘代電辦理至地方政府之三成依照辰引侍秘代電應免加征仰即知照財政部渝田週

電爲三十一年徵收徵購糧食之經收經徵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

負責主辦並同時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飭遵照案

(銜略)案奉 委員長蔣辰敬侍秘代電略開三十一年徵收徵購糧食之經收經徵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主辦以便集中力量統一事權對於各省田賦管理處有關徵收徵購事項由財政部命令各該處同時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等因自應遵照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糧食部財政部(1237)(0015)

電爲提示阻撓徵購或從中舞弊應行嚴辦事項飭遵照案

(銜略)查上年九月四川省徵收徵購糧食開徵之際本糧食部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申虞侍秘川電示略以如有阻撓徵購或從中舞弊者不論其人地位如何准督糧委員送由各軍法審判權機關審訊明確就地以軍法從事藉樹威信而促實效等因當經分別轉行並爲推行便利起見由本糧食部遵照委員長電示原則就舞弊情節重大事項應行嚴辦者列舉六端(1)徵收徵購數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五聯糧票內如有大頭小尾或於糧票所載數

額以外浮報淨收者（2）徵收徵購糧食均以市斗爲標準如有以老斗淨收者（3）斗手使用技巧擄水不公營私害公者（4）尅扣價款者（5）對繳納糧食人民需索賄賂者（6）經辦運儲人員監守自盜或浮派儲運數量或虛報損失或尅扣運價者以上六端除由各縣監察委員會（縣參議會業已成立之縣爲縣參議會）照章檢舉外凡所在地黨部團部及憲兵均有隨時考察檢舉之責經分別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令准備案並分行四川有關各機關各在案查上列辦法三十年度在四川省施行甚見成效現三十一年度各省徵實徵購先後開始實有軍行申令並普遍推行各省之必要除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級經辦人員一體保遵爲要財政部糧食部儉民五印

## 省令

電知各縣政府關於有關田賦事項應直接受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指揮監督案

（銜略）據財政廳案呈本省田賦已遵令於本年八月一日移歸中央接管嗣後各縣關於災免契稅土地陳報措收及其他有關田賦事項應直接受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之指揮監督請飭遵照等情應予照辦除分電外特電遵辦未湖南省政府財一未陽印

電各縣政府爲二十一年度徵實購糧依總動員法擬具籌設倉庫緊急辦法

### 飭遵辦案

(銜略)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依照總動員法擬具籌設倉庫緊急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一一次常會決議原則修正通過由省田賦管理處詳擬辦法提會核議等語紀錄在卷現距新賦啓徵期近關於倉庫籌設亟應把握時間積極進行以免貽誤除詳細辦法另行提會核議外各亟先行抄發修正條電仰遵照切實辦理毋稍延誤爲要主席薛岳廳長兼處長胡邁未府財田二廳印附抄發修正提案一份(載本省法規附錄)

電各縣府飭遵照訂頒本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增設倉庫辦法會同縣田

### 管處務依限將倉庫修建完成案

(銜略)查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各縣處增設倉庫及量器風車辦法業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府委員會第三一一次常會決議案擬具提經三一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現本年新賦開徵期限迫近各縣縣政府及田管處亟應依照上項辦法各條規定集中人力爭取時間積極進行如限完成以便如期啓徵接濟軍糧民食除分

電外谷亟抄發上項辦法電仰遵照趕速辦理具報主席薛岳廳長兼廳長胡邁未府財田二灰印附發湖兩省三十一年度徵實購糧各縣增設倉庫及量器風車辦法一份(載本省法規)

### 電知本省三十年公買餘糧辦法應予廢止案

(銜略)密查本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第廿二條載本辦法施行後三十年度公買餘糧辦法及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分咨施行在案特電遵照主席薛岳未彥田購

(329)(0728)臣

### 令各縣府爲三十一年度積穀經本府常會決議停收一年所有空餘積谷倉

#### 交縣田賦管理處接收作爲收納倉庫案

(銜略)查本省三十一年田賦徵率較上年增加一倍並應隨賦購糧收納倉庫極感缺乏茲查本年七月三日本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常會議決將三十一年積谷暫停募一年以輕糧主負擔在卷所有各縣空餘積谷倉庫應遵照本府規定辦法撥交縣田管處接收作爲收納倉庫之用以利徵購餘年暫停募積谷決議案另令公布並分令外咨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處令

### 電飭勘覓設置徵收處地點繪具圖說報候核定案

(銜略)查本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收制度採用四四四制即自九月開徵起至十二月止爲旺月徵收單位較淡月增設一倍翌年一月至四月爲淡月增設之單位一律裁撤人員留發停薪五月至八月爲整理期間仍留原設徵收單位將推撥戶籍徵冊申票倉廩用具等繕製齊全準備九月開徵業經依據擬編概算呈部核定該縣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等旺月設置糧櫃數除調整之常設糧櫃核定數外應另增設一倍三十年度臨時糧櫃不得並入至設置地點務求均衡妥善應由該處長督同業務科長將該縣地形面積先行調查研究就原設糧櫃間距離最遠及與實施辦法規定設倉條件最合之處調整配置親自履勘覓定並徵取地方士紳糧戶真確意見繪具圖說於六月底以前報核事聞便氏嬰政毋付聽任下級員司草率從事致干駁斥茲製訂調整各縣處三十一年度常設糧櫃及應增設糧櫃數目表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前表電仰遵照辦理毋延爲要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彥田二簽印附發調警各縣處三十一年度常設糧櫃及應增設糧櫃數目表一份(略)

電飭按照核定常設及增設徵收處單位增製量衡器風車於七月底製成具

報案

(銜略)查本年徵實購糧開徵日期轉瞬卽屆所有驗收工具亟應分別製備爲提高驗收工作效率起見各該縣處應就本年調整設置糧櫃每櫃配置量器兩套風車兩架除量器風車儘就原有利用外其餘均增製齊全惟鑒於以前領用量器時或發生差誤特另按每櫃新製標準量器一套俾便隨時檢較此項標準量器存附近鄉鎮公所除較驗外平時不得使用又衡器測驗穀物重量修訂驗收規則曾有規定特按每櫃新製市秤一把以備驗收之用統限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分別趕製完成仰發領用其量器衡器須探堅固雜木由省度量衡檢定所各區檢定并所製遺廢或當地領有度量衡執照之製造商店承製量器上並應刊刻縣處名稱及送經當地法定機關檢定烙(製)印以昭準確所需經費就預發修倉費及購置驗收工具經費項下支用仍核實編具概算呈核事竣專案報銷茲製定各該廠櫃應增驗收工具數目表除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增製驗收工具數目表電仰該處遵照卽便趕辦具報爲要兼長胡遵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二東印附發糧櫃增製驗收工具數目表一份(略)

電爲奉令本年徵購糧食所需收納倉庫每一徵收處得平均設置四所以儘

量修葺舊倉借用或租用民倉爲原則如不敷再建新倉飭遵照案

(銜略)密奉財政部渝田倉(0608)(0627)電開本年徵購糧食所需收納倉庫每一徵收處所在地平均得設四所以儘量修葺舊倉借用或租用民倉爲原則內有不敷再建新倉仰就本部墊發修建等費撙節支用趕辦至倉庫

應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庫丁二人至三人併仰知照等因除分電並將本電文另抄一通寄發外特電遵照並轉  
縣府知照來省田管處彥田二(243)(0703)印(3768)譯發

電爲指定以縣處業務科長担任縣籌設倉庫委員會總幹事飭遵照切實負

### 責案

(銜略)各縣修倉業務原屬縣處職責前訂頒增倉辦法規定設置籌委會旨在策勵行政力量並集中人力關  
於倉量來源調查統計接收及修倉計劃圖樣招標等基本工作自非縣處承辦不足以資熟手而利進行茲着以各該  
縣處業務科長爲該會總幹事積極進行毋得推卸責任貽誤政特電遵照並轉修倉委員會知照來省田管處彥田  
二(800)(0712)印

電爲本年增籌收納倉庫並無新建規定飭仍會同縣府遵照省府訂頒增倉

### 辦法儘量租借修理案

119

(銜略)密(一)查本年增籌收納倉庫部令擬新建規定各縣處應遵府頒增倉辦法切實進行毋得請求新  
意(二)修倉費應照本處規定標準預發數據卽勻支糧政局借撥款項不需要應仍專戶存儲不得挪動特電遵

照本省田管處彥田儲（1022）（0716）印

### 電爲修倉進度應按旬電報備核案

（銜略）籌設倉庫辦法業由湘省府電飭遵辦在案開徵在即仰會同縣府遵照既定辦法積極趕辦如限完成者自七月下旬起將修倉進度完成倉量分別撥借修建按旬報核毋稍延誤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儲午（230）（0721）印

### 電爲規定修建簡易倉辦法案

（銜略）查修建倉庫爲徵實購糧唯一要政前經擬訂辦法九項由省府通飭遵辦在案現新賦開徵在即仍恐上項倉量來源未能概括靡遺茲再規定如儘量租借公私倉廠及就祠廟加以改修其容量仍有不足原來規定成數時應利用原有倉庫附近民房修繕簡易倉以資補救其辦法一、凡四週牆壁堅固地面乾燥者於地上先鋪磨糠數寸再覆席摺二層並用泥將牆壁縫孔填塞二、牆壁頹敗或原係竹壁而有潮濕者於室中圍以篾摺再於四週相當距離處豎立木柱其地面則敷以砂石磨糠等濾濕物上鋪摺席三層並各置通風筒俾作臨時儲藏實物之用至經管責任仍由各倉管理員負之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長遵照迅即參照辦理以重儲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爲要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儲佳印

## 電爲需用覓倉旅費准照規定請領案

(銜略)密本年度各縣應派員覓倉旅費業經規定准按新設糧櫃每櫃支給膏百元款另發除分電外特電遵  
照未省田管處彥田儲午(312)(0725)奉印

## 電爲奉令每一徵收處得平均配置收納倉庫四所需用量器風車應補製齊

### 全飭遵辦案

(銜略)案奉財政部(0828)(0627)電開本年新賦即將開徵關於驗收工具在追加概算未核准前暫就本部所  
發之經費內勻支一部每一徵收處先行製備驗收工具四套俟經費充裕時再行增製兩套惟工具製造應力求堅實  
準確式樣尤須統一免滋流弊仰即遵照等因查需用量衡器具及風車經分縣核增於本年七月以來彥田二字第  
3233)號東代電飭趕製在卷茲依訂頒設置徵收處辦法以每處平均配置倉庫四所每所配置量器一套風車一架  
核計前飭增製之數尚屬不敷應分別補製齊全以便配發使用至所需經費仍遵前電規定就迭次匯發修倉費內勻  
支一部與前核增量器等項併編概算呈核事竣專案報銷除分電外合行檢同補製量器風車數目表隨電附發仰  
卽遵照趕製務於開徵前完成報查彙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儲世印附發補製量器風車數目表一份(略)

電爲奉令使用量器收交實物飭遵規定採用圓既或半圓既並將原用方既

### 廢止案

(衡略)案奉財政部渝田納(1971)(0730)電開查使用量器收交實物經全國度量衡局試驗結果方概(平斗斛之蕩子)不及圓概或半圓概之準確應即廢止方概一律採用圓概或半圓概以利交收仰即遵照並迅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規定製備並送經當地法定檢定機關檢定烙印配發使用再上年所製如係方概應即轉飭糧倉繳銷作廢併仰遵照兼處長胡漢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儲有印

電爲奉令本年田賦徵實期限規定於開徵後三個月掃數徵足不另給獎前

### 頒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應即廢止案

(衡略)查早完田賦給獎原爲本省單行辦法前奉部令以納賦完糧爲業戶法定之義務當此抗建並進之際人民尤應有格遵法令限期之訓練毋庸有早完給獎規定等因本年田賦徵實期限規定於開徵後三個月內掃數徵足不另給獎所有本處前頒早完田賦給獎施行細則應即廢止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兼處長胡漢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元印

電爲奉令規定城市基址植林山地及其他生產雜糧土地一律徵收稻穀或

### 小麥前頒折繳國幣要點四項三十年份應廢止案

沅江岳陽澧縣常德南縣平江綏寧辰谿漢壽臨澧田賦管理處：查本處前以業經舉辦土地陳報或清丈縣份之城市基址植林山地及各縣不產稻穀僅產雜糧糯穀棉花等土地折繳國幣一案經訂頒各縣處理實物折繳國幣案件要點四項通飭遵辦在案茲奉財政部渝田稽賦(0819)(0716)電凡生產雜糧土地應分別徵收稻穀或小麥不再折繳國幣至折合率爲每穀一石折合小麥七市斗等因自應遵辦除三十年份各縣不產稻穀土地折繳國幣辦法仍照原案辦理外三十一份各縣出產小麥地區應即依照規定折徵小麥其城市地基植林山地及其他生產雜糧土地一律徵收稻穀或小麥不再折繳國幣至前頒折繳國幣要點四項三十一份應予廢止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爲要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後印

### 電爲三十年頒行之委託代理糧食辦法及契約應廢止案

(銜略)查上年訂頒各縣委託代理糧倉暫行辦法及契約原爲救濟倉儲困難節省經費而設本年田賦徵實實施辦法業予修正公佈前項委託倉庫條文已予剔除所有上年訂頒委託代理倉庫辦法及契約着即廢止各縣處設有上項糧倉者應於本月底撤銷不再續約除分電外特電遵照未省田管處彥田儲未支印

電爲濱湖各縣境內湖田收穫較早先責由各堤局垸首按照本年徵購實物數量每畝暫扣存粒谷八市斗再辦徵購手續案

(銜略)查該縣境內湖田收穫較早即須提前啓徵現省境糧食絕對流通着先責由各堤局垸首按照本年徵購實需數量每畝暫行扣存粒穀八市斗再辦徵購手續仰即遵照未省田管處彥田購(388)(0730)印

### 電爲規定隨賦購糧加戳辦法飭遵照案

(銜略)查隨賦購糧前經訂頒四聯給價證式樣週飭照式印製在卷爲便於稽考特規定上項給價證隨同購糧券填發並於賦券右上角加蓋「隨賦購糧繳訖」「給價證發訖」戳記特電遵照並於各徵收分處布告周知爲要未省田管處彥田購(1104)(08-06)印

### 電爲購糧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尾數至斗爲止斗以下四捨五入飭遵照案

(銜略)隨賦購糧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尾數至斗爲止斗以下四捨五入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未省田管處彥田購(388)(08-05)印

電爲糧戶售糧逾期毋庸加科滯納處分但完糧與售糧務須同時履行飭先  
廣爲宣導案

(銜略)據湘潭縣田賦管理處月田二字第二二五號齊代電稱三十一年度隨賦購糧逾期繳納是否照徵實滯納處分辦法辦理乞即電示以便於開徵布告上說明等情據此除以查購糧與徵實性質不同逾期繳售毋庸加科滯納處分惟糧戶完賦售糧務須同時履行仍仰廣爲宣導並督飭依限繳售以赴事功等語電復外合亟電仰該處知照  
未省田管處彥田徵未破印

令知本處委託省銀行代辦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款收支要點案

查三十一年度本省隨賦購糧價款收付事宜業經本處遵照

糧食 財政部渝田賦(1005)(0790)電暨參酌 湖南省政府第三二一次常會通過之民國三十一年度購糧給價辦

法網要各規定委託湖南省銀行代辦並簽訂合約分存備案在案茲將合約內規定銀行代辦價款收支要點分列如次(一)湖南省銀行(以下簡稱行方)代理糧款收付時間據票據法規定以銀行營業時間爲限(二)購糧價款除七成糧食庫券部份另條規定外三成現款部份由處方撥存行方以往來存款科目處理在總行所在地支行開立糧款總帳戶各縣分支行處開立分帳戶應兌(三)分帳戶糧款應憑處方縣田賦管理處簽發之四聯給價證通

知付款兩聯支兌其印鑑由縣田賦管理處事先以正式公函送當地行方分支行處備驗（四）爲免給價證發生偽造塗改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處方各縣處派員常駐行方分支行處辦理初核給價證通知付款兌券各聯印鑑及賦券字號並登記表報等事項（五）各縣小額戶糧價現款在三十元以下者由處方各縣處備具正式公函及處長會計員業務科長印鑑向行方當地分支行處每五日總領一次仍參照前兩條規定兌付手續由各徵收處代兌並收回給價證通知付款兩聯按旬結報核轉挽賬（六）糧價七成糧食庫券悉交行方與現款同一方法處理但在糧食庫券未奉中央頒發來省以前處方應於行方各分支行處營業場所佈告給價證兌券聯延付事由並予證明而印註糧食庫券俟中央頒到後田賦管理處另期公布兌領字樣（七）糧食庫券照前條規定辦理時行方於每日營業終了應先將付訖之給價證通知聯加蓋（1）「三成現款付訖」戳記（2）「行戳」（3）主管人員及會計出納私章彙製代付日報表連同給價證通知聯送處方各縣處轉賬付款聯則代支票附訂傳票以備查考代付日報表格式另定之（八）合約有效期間爲六個月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止必要時得由雙方延長之以上八項除分令外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電爲奉令各省公學產應照完田賦轉飭遵照案

（銜略）案奉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渝田賦字第（0037）號灰代電開查各省公學產因由地方機關經營或爲當地士紳操持往往藉詞延宕多不完糧致礙徵政業由部咨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嚴飭各縣對

於公學產仍應照完田賦在案除分電外合行抄附原咨希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爲要等因附抄原咨一件奉此除分電外合行照抄原附件電仰該處遵照並飭屬遵照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申東印附抄發原咨一份

(附抄) 財政部咨各省政府原文

查田賦徵收實物旨在供應軍需調濟民食攸關抗戰至重且大各縣市政府與地方紳應仰體時艱竭誠奉行勸導民衆踴躍完納送經 委座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報各省公學產因由地方機關經管或爲當地士紳操持往往延宕多不完納影響所及民衆遂多觀望致礙徵實工作之推行殊有未洽查公學產之收益雖屬公用依法仍應繳納田賦並未以公學產而有例外當此田賦改徵實物之時尤應率先納糧爲民倡導如有意圖拖延或拒納情事除加處滯納罰款外並依照欠賦催徵週則第四第五及第六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以免有礙徵政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通飭各縣一體遵照爲荷

### 電爲奉令規定省縣插花地居民應購軍糧及田賦實物責令繳納辦法案

(銜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餘軍一字第三〇八一號訓令開查本屆糧政會議河南省糧食

糧政局提議省縣插花地居民應購軍糧及田賦實物擬請仍按該地原屬縣份責令繳納案經決議請糧食財政兩部通行各省一體照辦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各省已經調整疆域有案之縣應照調整區域所屬縣份責令繳納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

彥田徵馬印

## 電爲公私慈善學產一律不得免購軍糧案

(銜略)案准湖南省糧政局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濟二字第七五三八號代電開案據南縣縣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和糧業字第一零五七號呈稱案據洞庭湖南華沅洞化義渡局主任楊綬文副主任周鼎本年七月八日呈稱竊新鎮洲地與南漢沅三縣毗連爲洞庭濱湖交通要道行人至此望洋興嘆練文等奉令繼任辦理經前經理等在治屬之樂洋垵募捐田一十九畝七分九厘九振興垵募捐田一百另七畝除提作義山一十畝外尙存田九十七畝樂振兩垵共存田一百一十六畝七分九厘九以爲屬局義渡永遠費用且具渡交通南漢沅三埠航線現已設備渡舟四艘尙不足利濟行人擬即配堅固穩重之渡航四艘計需渡夫十餘名每年增配船等修理及渡夫給養工資種種用費浩繁但此項田畝每年收入實難敷出除完納正供外所有採購谷石及垵中堤費鄉保辦公處臨時雜費若不請求免除實難維持善舉對於此處交通定有阻滯貧民之經過當難利濟也伏思鈞座之宰南政令明廉實於子產之治鄭鄭大夫有濠涓之濟鈞座諒不無建設洞化義渡之利濟行人也爲此呈請察核務懇准予轉請糧政局自本年度起免購穀石並乞即令崇禮鄉董兩鄉鄉長及樂興振與兩堤局主任劉免堤費又鄉保辦公處臨時費一切雜費以爲利涉而新德政敬祈令遵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查本年度徵購軍糧由田賦管理處主辦徵購數目須由中央核定凡義產能否免予徵購軍糧未奉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理合據情轉呈可否免予徵購之處敬祈核示以便飭遵實爲公

便等情前來查三十一年度軍糧隨賦帶購該縣義渡田畝既負賦稅自應帶購軍糧惟三十一年度徵購辦法關於公產是否帶購糧食尚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擬請轉請省府通飭各縣凡屬公私慈善學產以及軍人家屬田產一律不得免購糧食俾利徵購而裕軍糧等因准此查公產並不免田賦即不能免購糧軍前因除電復並電請省府通飭各縣縣政府遵照外合行電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購帶印

### 電爲奉令修正賦券格式飭遵辦案

(銜略)查各縣本年新賦券票業已印齊並通飭點領趕製在案茲遵部電規定應飭修正如下(一)業戶注意欄原印徵收限期爲兩個月應改爲三個月(二)各縣均加主任署名地位在截券經徵經收各員之上三寸許(三)第三聯原印之經收人員應由倉庫保管員蓋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馬印

### 電爲規定舊賦改徵實物辦法五項飭遵照案

各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查舊欠田賦准以法幣繳納之限期業經電呈財政部請准延長至八月底止尙未奉准並經本處以彥田(1934) (0424)電飭各縣處在未奉本處轉到部電核示以前着暫仍舊徵收法幣各在案茲據瀋浦永明遼縣等縣處請示舊賦改徵實物辦法前來自應事先規定俾資遵辦(一)舊賦改徵實物時應遵本處三十一年未彥田(1934)代電轉知奉財政部渝賦(1) (1931) (1917)電核示將其正附稅欠額及滯收對緩一併計算

按照徵實規定標準折徵實物即係應依每正銀二兩徵收法幣數按每元二市斗改徵實物滯納息按田賦章程最高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券票工本費一律徵實(二)各縣公產學產欠賦應照前項規定一律辦理(三)舊賦折徵稻穀數目應分別登賬另表具報表式另訂發(四)徵獲舊賦實物繳納辦法與三十年田賦徵實規定繳納辦法同樣辦理(五)改徵實物時券票上應加蓋「二十九年以前欠賦正附稅額及滯納罰錢」併照部章折徵實物」戳記仍於完納時將稻穀數目用大數字寫明蓋印填發八名章再行製發上五項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長於將來奉令實施時遵照辦理爲要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二東印

### 電爲二十年度徵實欠賦仍照三十年核定徵實標準及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 案

(各)縣田賦管理處覽查本省二十九年以前舊欠田賦經以法幣繳納之期限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瞬將屆滿自九月一日起應即改徵實物其改徵實物辦法前經本處規定五項以未彥田二字第(108)號東代電通飭遵照辦理在卷至三十年度徵實欠賦茲奉部電規定仍照二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及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世印

### 電爲規定各縣徵收處設置糧警名額案

(銜略)各縣田賦管理處覽查本年田賦徵購合一數額增高並規定自開徵日起三個月內徵齊自應把握時機達成任務茲爲充實各縣糧警以利催徵起見着自開徵日起按每一徵收分處設置糧警兩名(連原設糧警在內)由縣處統籌調遣其短期徵收分處糧警設置期間應截至該分處裁撤之日爲止至縣處糧警名額暫仍其舊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仍將奉電日期及糧警名冊具報備查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元印

### 電濱湖各縣處飭遵規定提前於八月十五日開徵具報案

(銜略)查田賦徵購實物關係戰時軍糈民食至鉅迭經通飭加緊籌備於八月十五日開徵在案關於本年徵收限期徵收程序應遵照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先期會同縣政府詳細布告俾各業戶週知以利輸納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仍將開徵日期連同會銜布告呈齊備案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未彥田徵世印

### 電長沙瀏陽平江等縣處飭提前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徵具報案

(銜略)密該縣新賦着提前於八月馬日開徵以濟軍精造製冊券准酌增臨時人員漏夜趕辦又購糧給價證

已頒發格式併仰遵印切勿延誤仍將開徵日期報核未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彥田徵未(3817)(3811)印

### 電衡陽等縣處飭遵規定一律於九月一日開徵具報案

(衡略)查田賦徵贖實物關係戰時軍糈民食至鉅迭經通飭加緊籌備於九月一日開徵在案關於本年征收限期徵收程序應遵照本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會同縣政府詳細佈告俾各業戶週知以利輸納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仍將開征日期連同會銜布告呈費備案兼處長胡邁副處長石宏規彥田征世印

# 特 載

## 國家總動員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四日起實施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原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 關於金融業務；
-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 關於情報業務；
-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交其歸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職、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135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撤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植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將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資本、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之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結會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製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立委員會，本法設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行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 第三十條

本法實行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於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礙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佈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錄自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未陽國民日報）

## 委員長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才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須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本來綏靖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要後方的軍事與政治，連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

## 要 提

- (一) 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之使命，是互相關聯的，大家與會同人，應共同一致完成使命。
- (二) 此次財政會議之任務，在注重國家財政之積極的建設。
- (三) 以二十四年實行政策之先例，說明我國經濟與財政之建設根據。
- (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應分別確立。
- (五) 抗戰時期建國工作必須完成之基本政策，一、實行新縣制，與推進地方自治，二、平衡國家收支，平均國民負擔，三、實行總理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
- (六) 說明田賦劃歸中央徵收之理由及其效果。
- (七) 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的關係，應遵行 總理關於糧食的遺教，澈底解決。
- (八) 政府實施糧食管制，完全為建國國民，國民必須有糧出糧，「絕對遵行，竭誠協助」。
- (九) 說明戰時軍糧與民食的關係及其性質。
- (十) 希望大家依照今天的指示，澈底研討，切實執行，來達到此次會議的目的，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綏靖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記聽，期能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爲裁撤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爲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障礙，民生得遂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期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計劃與合理的支配，不使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在過去有貧富肥瘠畸形不均的現象，而能使之普遍的平衡發展。

政府因爲要達到這一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任務不僅在實行田賦劃歸中央，及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責重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艱苦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家財政沒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祇有一天一天的健全穩固，由此一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潛伏

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足以表現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艱苦奮鬥所得成績之離能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錢幣革命的成功，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觀察各省與入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研究人民之痛苦與社會之黑暗各種弊端的源結，確在於此，更由此推想到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將混亂不堪，直將制國家的死地，以我國如要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危難，惟一要務，就是任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昭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經濟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而外。

同時決定對中央必須貫徹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來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敢作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據政策與總理錢幣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徹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雖艱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未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言論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徹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單幣制統一前

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

我們抗戰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臨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時候，我們要想到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能統一中國幾百年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歷來所不能打破的惡習，使法幣能夠推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樣財政上最困難，最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尚且能夠完滿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是我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實業界能夠識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惟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於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福於民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知建國的財政，作為必須將全國田賦收歸中央經管，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亦必須劃分明白，然後國家纔可成爲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得有確實保障，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

怪狀，而使邊遠地瘠民稀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反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計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財政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各位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管，更要認清這不僅僅是關係於國家財政經濟的問題，而且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膚問題，更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情，我們因要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爲了建國，所以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斷定下了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

在此時期，我們因要樹立建國宏基，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治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鞏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亦就可以完全成功，第二、是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夠遵照決議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本來在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

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

(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澈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這三件革命的業務，總理都有專講，故今日不多加細說，而其中之第一件統一幣制，前面我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告成了任務，其餘兩件，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心問題，尤爲我們所亟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

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施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大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纔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導，纔不愧爲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者，我全國男女同胞，亦纔不失爲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就要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加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澈底實行，尤其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

石，希望我們黨政軍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才決定撥歸各省收管，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連帶着的，人民固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亦必須人民爲之經營，方能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劃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這就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爲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其應享的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劃歸中央，這是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關稅與鹽稅爲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軍，根本就說不上海防，因而一到外寇侵略，抗戰發生，沿海地區，迭告淪陷，此時我們政府一切財政，自然不能再藉關稅與鹽稅的收入，來作持久抗戰時期財政的根據。

我們因此更要知道中國以農立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政基礎，應該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如能使全國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有穩固的基礎，故經過此次四年的

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得到兩種發明，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爲中國財政兩大基礎，因此證明 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之深遠偉大，而更不能不急起直追，全力期其實行下。

我剛才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議，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問題澈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澈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收歸中央，論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爲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而並不是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因爲抗戰以來，至今已足四年，照普通各國戰時財政來說，那早應該破產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的努力，以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爲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改制，與確立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而不可視爲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一說明：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爲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 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

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的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對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別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甚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纔能過着現在這樣自由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一般地主與富豪，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淪陷區敵僑劫持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向着亡國生活的痛苦同樣嗎？這個道理，大家必須澈底了解。

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能服從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僞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連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雖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仍為全國民衆利害着想，而且更是要為受苦受難的痛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

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豪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徵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饑餓，抗戰失敗，而他們全部糧食，都要被敵僞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要喪失了保障，而且必使他們準切體諒這個道理，然後他才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

反之，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祇圖一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掩藏，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化勢力的阻撓，亦決不因爲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項顧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豪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豪的能深明國家大義與達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利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有任何阻難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就是本着這個福國利民政策，與大公無私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務求澈底實行，故在今年秋收時節，無論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照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

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

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而不顧國家民族的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請到糧食管理，爲便利徵集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誠，以爲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量個人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徵購或實行徵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徵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徵收，將來仍由國家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徵借」，可是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堂堂的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國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妥善的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已審慎周詳，歷盡苦心，對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爲寬大，凡在戰時，所有徵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

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主富翁，必須深體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求領導國  
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另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

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田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包庇放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奉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是「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為民食，因為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部是為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共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與民食劃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以上所說田賦劃歸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才所說的意思，詳細研究，澈底實行，來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任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

我們抗戰建國的夫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 委員長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

徐部長，各位同志：

此次舉行糧政會議，各位同志遠道而來，相聚一堂，研討糧政，實在是難得的機會。本人常想將我對於糧政的期望，與去年糧政工作成績的感想，向大家發表，今天得到這個機會，特對各位簡單的說一說。

本會昨天舉行開幕典禮，恰好這幾天以來天雨滂沱時，各地農作物皆欣欣向榮，本年糧食產量，必然特別增多，歲收豐稔，可以預卜，可謂得天之助，而近來同盟各國。特別具美國，對於我們武器物質和經濟的接濟，逐步增加，有了很大的數量，這又可謂得人之助，我們現在天助和人助，都已有了，此後的問題，就是要有我們能自助。至於敵人最近對於我們到處發動攻勢。尤以浙西為最大，但我可以簡單說一句：就是無論在任何一個地方動作，決不使他佔到一些便宜，必定與以制命的打擊，而且無論其結果勝負如何，對於我們抗戰勝利的整個局勢，可以說絕對不發生什麼影響。這明明表示他方弱心虛，時時怕我們去反攻他，轟炸他，所以有這樣猖狂吠的象徵；我今日可向各位切實的保證，在過去這五年之中，敵人不能滅亡我們，則從今以後，無論敵人如何冒險進犯，我們軍隊絕對沒有被敵軍打破的時候，他更沒有敢

服我們國家的機會了，反之，敵人今後對我們中國，只有愈深入愈是他自掘墳墓，愈進攻愈是他自取滅亡。所以從今以後的戰局，無論進退攻守，我們皆是絕對的處於主動自由的地位，我們不但怕他來進攻，而且乃是惟恐他不肯日深入，早趨絕路，我在前幾月早已說明，我們在今年秋季以前，亦就最近數月之內，還要有許多地方將要被敵人佔領，但亦有不少地方，就要被我們克復，然而這種地方的得失，皆非決定勝負的因素，更非我們抗戰生死成敗的關鍵，而我們今後抗戰的戰略和戰術，皆要與同盟各國整個戰局配合起來，求得我們共同的最後勝利。因此，大家可以知道，自太平洋戰爭發動以來，我們抗戰的地位與行動，固決非如去年以前我們孤立的單獨作戰的形勢所可比擬，換言之，此時我們對抗敵軍決不是爭一城一地之得失，更不是爭一時一日之勝負的時候，而是要達到中日戰爭在世界戰爭中，求得一個根本解決的目的，所以我們今日的戰略和戰術，簡單的說，一面是要堅忍苦鬥，爭取最後勝利，一面是在亞洲大陸竭盡我們同盟國之分子應盡的職責，保全同盟國在大陸上共同反攻的總根據地，達到我們中國唯一的同盟任務，這是各位回到本省，應該切實轉告於政府國人的。於此，我再明白的對各位講，我們中國抗戰，從此只要全國上下能自強自立，不僅已渡過了難關，決沒有被敵人滅亡的危險。而且正要發揮我們無限的國力，與民族革命的精神，收回我們同盟國各地的失土，和援助各弱小民族，從敵軍侵略暴力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我們抗戰局勢開展到了目前這個階段，最後勝利基礎，業已確立，今後只要我們大家能夠振作精神，奮發努力，克盡自助之道，不錯過這樣天助大助千載難得的機會，就可以獲得五年來全國上下共甘苦，同生死

，艱難抗戰美滿的結果，創造我們國家民族世代子孫無窮的幸福。各位生當這個民族復興的時代，又是擔負了革命事業裏面最基本最重要的糧政工作，今天聚會一堂，商討糧政進行，想到時機的難得，和國家前途的光明，一定倍覺興奮，一定要殫精竭慮，集思廣益，以促進今後糧政的建設完成我們政府足食足兵的政策。

### 經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糧政工作

各位都是各省市糧政機構的負責主管，對於本身工作之重要性，及其關係於抗戰革命成敗之深切，必須特別認識明白，在此戰時，可以說我們國家除了軍事以外，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糧政的工作，就好比二十四年財政部統一幣制的工作一樣的重要，實在是關係國脈民命的根本要務，而且這個糧食政策，不僅是目前戰時財政經濟的主要基礎，為抗戰勝利的必要條件，就是將來我們要實現總理民生主義亦要以此為最重要的基本工作，因此，大家對於目前的糧食政策，不可看作普通行政一樣，必須認識你們的工作，就是革命的基本工作，你們各位就是擔負革命的基本事業，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幹部，而你們工作成績之優劣，亦即直接關係於整個革命事業之成敗，各位的責任，甚為大要。務望特別提高服務精神，奮發努力，實現我們的糧食政策，完成抗戰建國最重要的工作。

中央為推行糧食政策，設置糧食部，到現在剛滿一年，各地糧政機構，成立還不到一年，時間很短，

工作上的缺點，當然還不能免，但大體說來，對軍糧民食的供應，糧政法令的推行，已達到預期的目標，這都是由於過去能竭盡職責，任勞任怨，一致努力之所致。檢討去年一年的經過，可以說成績相當良好，本席深覺感慰。由此可見凡事只要是為國為民，至公無私，憑着我們的責任與良心去作，就沒有不成功的事，本此經驗，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格外覺得光明，以後只要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正確，徵收的方式公平，又能根據去年的經驗安定計劃，周密準備，我相信今年的成績，一定比去年更要良好，因為現在全國同胞，大都能明瞭他們的，自己對於抗戰建國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只要政府有了命令，他們就會踴躍從事，慷慨輸將，我們一般同胞，這種愛國的熱誠，實在令人十分感動，但同時我們就要反省，我們政府的本身，我們的糧政，尚在推行之初，行政上和技術上，如果發現有不完備之處，就應該立刻改進，對於各級服務人員，一定要切實誥誡，嚴厲督察，一切要以便利民衆為主，纔對得起一般奉公守法，踴躍輸將的同胞，也纔對得起各地熱心倡導，盡力協助的正紳耆老，尤其應該注重的一個原則，就是民衆的貢獻，必須求其平均和平等。古人說「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我們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一貫原則，今後我們的糧食政策，也必須依照這個原則作到，纔能達到成功的境地，現在有極少數的富紳和地主，聽到政府徵購糧食的分量，要加多一點，就表現不願意的心理，甚至設種種方法，逃避破壞，這種事我們儘可不必顧慮，祇要我們糧政人員真是公平處理，而且能夠任勞任怨。但我們相信一般大多數的富紳地主他們都有良心，而且都是智識階級都能明廉恥，知禮義的，決不致目私自利，逃避他們對於國家民族所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就

各省過去的情形來看，如果我們政府對於一般農紳和地主，能夠曉以利害，責以大義，他們亦決不致有違背天良，逃避義務之事，所以這件事還要看我們政府是否督導有力，是否賞罰嚴明以爲斷。如果政府督導有力賞罰得當，就一定能夠使他們澈底的了解，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今年政府的糧政工作，爲求合乎平等和平的三大原則，必須實行累進的比率。使糧多者多徵購，糧少者少徵購，惟其如此，我們對於一般農紳地主，格外要盡其督導勸諭的職責，要使他們知道自己責任之所在，明白他們對於國家貢獻食糧的意義之重大。我們國家在抗戰時期，有兩件最重要的工作。其一是徵兵，其二是徵糧。這兩大工作，就是支持抗戰的。

### 依照平均平等原則執行糧食政策

徵兵徵糧是支持抗戰的最大基石，而其根本原則，就是要作到平等與平均。這個道理，我們務須告訴一般農紳和地主，尤其希望我們參政員參議員，以及各地各界有聲望有信仰的領導人士以身作則，爲民衆的領導。現在地方徵兵，我們農紳的子弟，就要令其應征，縱使二丁不能徵一，至少三丁應出一人。如果他是具有學識的青年子弟，更可送入軍官學校受訓，作預備軍官，但現在各地兵役，雖已逐漸得到紳士和智識階級以及公務人員的子弟。多有自動的應徵入伍，但大多數仍舊是平民的子弟居多，甚至很多饒老寡婦，不惜拋棄孤子單丁，送他來當兵服役，而農紳地主有多數的子弟，反而設法躲避，不肯應徵。一般保甲長

又從而庇護舞弊。各位看這種地主富紳，如果將他們冷酷自私的事實揭露出來，該是何等的羞恥？這種事情，又是何等的不公平？現在我們徵糧也是要一樣的注意到地主和富紳，不能任令他們規避潛逃，須知父兄不遺子弟從軍，非有特殊的苦衷，已是不能寬宥，如果徵糧再要逃避，不肯依照法律應徵，這是國家這種大難，看到同胞流血犧牲，而他們連自己所多餘的糧食，都不肯貢獻一點，這種不恥自愛自欺，而祇知謀自私利的做法，不要說不能平民衆的哀奉，就是做一個現代普通公民的資格，都沒有了。試問他如何能謀國家民族和他後代的子孫，更能夠問心無愧嗎？我今天還可以告訴大家一件事，我家裏遺產本來有一百餘畝薄田，固然在我先母在世的時候，早已捐充鄉裏的學產，但即令，現在仍歸我們家裏，私有的話，於今故鄉淪陷土地被敵人佔領，現在我就是願意將土地的全部收益，貢獻國家，還能得到這個機會嗎？這正像我們淪陷區和東北同胞的青年子弟，要想送到我們國軍隊伍裏來當兵，而不可得，祇有天天被敵人來凌辱殘殺驅使，甚至比牛馬還不如。這種黑暗地獄裏，求死不得，呼籲無門的傷心事，我們後方各省一般地主富紳，不能不知道，如果一經註視，也決不會斤斤較量的再計較。這徵額的多少，更要曉得現在鄉裏所是在前方的軍民流血犧牲苦撐，如果敵人進來得以佔領我們後方各省，那不要說你一切田地糧食都歸之於敵，那就是你的子女妻孥，那一樣不受敵人的支配，做他的奴隸，而現在竟有少數地主富紳，還敢逞其當機和政府爭議徵糧數量的多少，殊不知這種不明大義的富戶，不僅忘却了我們前方流血的軍民，而且也沒有看見他當地周圍痛苦的同胞，根本只把自己看成一種特殊的階級，對國家民族，連到對他自己的後

世子孫，完全不負責任，這種不明大義不識大體的人，地方父老應該予以糾正，加以痛絕，政府對於這種自私自利的人，當然不必姑息，應該根據法律，執行到底。現在我們抗戰已經五年，政府對於人民有餘的糧食，仍舊沒有廢止市場交易，在合法範圍內，仍許其自由買賣，而且關於徵收徵購的辦法還是很虛心的向地方徵求意見，這是現代世界六大洲之中，在戰時的國家，無論何國，亦找不出如此寬大為懷的一個政府，照世界各國戰時的常例，政府對於全國所有的糧食糧秣，是應該全部收歸國家管理統制，縱合戰時的要求，我們國民政府，因為信任一般國民的知恥明義，愛國負責，而且我們中國是地大物博的農業國家，產量豐富，不患欠缺，所以目前亦不需要像各國一樣的來做，但是大家必需知道，我們政府，對於人民真是所謂仁至義盡，如果連到這一點點微糧的要求，都持異議，未免太不自助了，這樣的人，不惟政府無法寬容，就是社會全體，亦應鳴鼓而攻，羞與為伍。現在一般貧苦的老百姓自動的貢獻他們應出的糧食，而且遠道輸將，並無異議，到是一般地主富紳，反而計多較寡，實在喪失了作現代國民的資格，也可以說喪盡了天良，現在美國政府知道我們國家的困難，他就無定期，無利息，無條件的一次借給我們五萬萬美元，折合國幣就是一百萬萬元，而我們中國人民，是要保護他自己的國家，自己的生命財產，政府要徵購他們幾分剩餘的糧食，還要斤斤較量，試問我們縱不念前方將士如何犧牲，後方同胞如何痛苦，難道我們愛護國家，維護民族子孫的熱誠，連友邦人士都不如嗎？我們一般有錢有糧的地主富紳，這樣不知愛國自愛，真不知要使我們民族的人格，低落到如何地步，我們今年徵收和徵購的糧食數額。一定要依照軍糧和民

食的需要充分征足寧可使供應有餘，不可使稍有不足，政府既定的辦法，必須貫徹，不能由少數富戶來阻撓，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多加徵購，至少要使徵購的總額，超過徵實的總額，如此纔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也必須如此，纔對得起前方將士和貧苦同胞，如果我們一般有糧的人，還不覺悟，還要與政府斤斤較量，那他這種只顧一己享受，不顧國民義務的行爲，說得沉痛一點，就簡直和不知廉恥，不明禮義的敗類一樣，根本不配作國家的公民。現在淪陷區多少同胞，天天盼望向政府納糧，而尙不可得，我們後方各省富紳地主，要知道如果那一天政府不能來徵收你們的糧食，那你們本身和你們的世世子孫，就已經作了敵人的奴隸牛馬，等你們知所痛苦的時候，後悔已經來不及了，政府爲了貫徹抗戰的目的，爲了保護大多數愛國的同胞，一定要依照我今天的意旨，在平均與不平等的兩大原則之下，積極的推行既定的糧食政策，不怕任何阻撓，一般地主富紳如果不明大義，不識大體，這樣的不知恥不自助爲富不仁的人，政府更要執法以繩，決不姑息。

### 重視輿論研究改進指示三點勗勉做到

其次，對於今後糧政機構和工作，本席還有幾點簡單的意思，貢獻給各位。今天重慶各報，對於我們此次糧政會議，都發表了社論，或專文，各位對於一般輿論機關的意見，格外要寶貴注重，加以切實的研究，應採納者，必須採納，應改進者，必須改進，除此之外，本席再就個人平時所見到的幾點提出來，對

## 各位說一說：

第一、現在與糧政有關的機構，有的屬於財政部，有的屬於地政署，也有屬於軍事機關的，但無論其主管隸屬，以後必須就其業務之便利，予以調整統一，對於糧政工作，必須同力合作，相輔相成，要切戒過去彼此分離，各自爲政之弊。須知現代政府的特徵，一方面要分工，一方面要合作，如果徒有分工而不能合作，那就不成其爲現代的機構，尤其是田賦管理處和軍糧局，對於糧食之徵購、運輸，一定要受糧食部統一的指揮調度與考核，我們機構，雖然分立，但業務彼此關連，所以一定要共同一致，互助合作，纔能提高行政效率。其他機關，祇要本身的業務與糧政有關，亦要自動的與糧食部通力合作，以期造成良好的成績，祇要我們指揮調度，能夠統一，彼此間的聯繫，能夠密切，一般工作人員，又能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我相信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一定能貫徹到底。

第二、今年徵收徵購的大體辦法，已經頒行到各省，在中央政府決定的範圍內各地方可以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具體實施細則，但是有一點，必須注意作到的，就是徵購的數額，要超過徵收的數額，必須作到徵收一分，徵購一分以上，譬如我們徵收額假定是一萬石，那徵購就一定要在一萬石以上，徵購多於徵收，纔能使小戶負擔減輕，而對於大地主富戶，要他多出餘糧來應購，必須如此，纔符合我們糧食政策平均和平等的原則，而且祇要大家能依照這兩個原則去作，也就必能達到我本年預定的總數量，希望大家特別努力，來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第三、關於糧食供求的調劑，糧政機關要特別注意，須知目前的糧食問題，並不是糧食有無的問題，而是糧食的供求，不能適當的配合，以致產糧的地方，糧食太多，而缺糧的地方則民食不足，所以要波動糧價形成恐慌。剛才徐部長講到糧食運儲機關，擬予以裁減，這件事我覺得應該再慎重的考慮，因為我們糧政機關的責任，不僅要徵收或徵購糧食，而且要負責調劑糧食的供求這就必須徵得的糧食儲積有方法運送有辦法，否則，如果我們祇注意糧食有無的問題，而忽略了調劑供求的問題，那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就不能達成原來的宗旨，所以此次會議，對於以後糧食供求的計劃，糧食運儲的方法與技術，應切實講求改進，總要使人民雖勞不怨，這就要我們糧政人員，上下一致的殫精竭慮，苦心焦思的來如何減少人民的痛苦，就是不可擾人民，而能體貼人民，更要隨時隨地愛護人民。因此此點，務必詳加研究，作成具體決定，決定之後，從糧食部到各省廳處局，都要分層負責，切實作到。總之，無論什麼機關，事權固然應該集中，但對於主要的業務，我們決不能愛惜經費，不過我們糧政人員，尤其是基層幹部必須特別的節儉，總要以一個錢能發生二個錢的效力來用，更要時時想到稼穡的艱難，每粒谷麥是人民的血汗所得來的，所以糧政人員比一般公務人員，既要勤儉誠僕和愛謙敬，來作民衆的表率，然而食糧的儲藏運輸，關係國計民生，格外重大，我們決不能隨便忽略過去祇求省錢了事，這是不可能的。

其他關於各省辦理糧政的弊病，除今天各報已經指出者外，各地公正的輿論和報告，均應重視，各位主管必須虛心檢討切實研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並須監督部屬，嚴加考察，要使所有從事糧食人員，

天天以裕國恤民爲心，存心遵守法紀，謹慎將事，絕不容意忽擾民，更不容因循貽誤，而且要想出種種辦法，防止流弊發生，希望各位本着這個旨趣，一方面要理頭努力，任勞任怨，一方面更要依照政府徵糧的平均至權兩大原則，來減少人民的痛苦，大家共同努力，貫徹到底，則以今年天時之好，收穫之豐，我們工作的成績，一定比法年更要優良，古人講立國之道，在於足食足兵，現在我們軍事已有必勝的把握，以接餉問題，祇在如何足食，此其責任就在今天開會的各位同志身上，切盼各位開會之後，回到各省，格外勤勞功自強，勉勵自助凡事總靠靠自己，如果只靠人助與天助而不知自助自強。這種國家，這種民族，必不能生存於世界，尚何有天助人助之可望，務希各位同志，切記「自助天助」與「自助人助」的格言，不失這個美好的時機，發奮圖強力求自助，盡到自己的責任，達成本屆會議的使命。

## 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大會宣言

我國神聖抗戰，歷滿四載，經四年之堅苦奮鬥，復興之基礎已定，勝利之曙光在望，全國上下，莫不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抗戰建國，經緯萬端，財政金融，關係至鉅，四年以來，幸賴財政當局，慷慨籌畫之籌措戰費，既能應付裕如，推進建設，亦復兼籌並顧，是以抗戰建國，尚能同時並進，惟今後勝負之關鍵，經濟與軍事並重，故此後經濟戰爭，至爲重要，中央有鑒於此，特於五屆八中全會，提出通盤之案，「日」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

益，一曰「爲適應戰時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受，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其原則既經確定，實宜辦法尙待探討，其非集思廣益，無以收其成效也。財政部遂於本年六月，秉承中央意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期動員全國財力，不配合抗建需要，共向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開會之時，選蒙袁主席蒞臨致訓，慰勉有加，總裁雖軍需旁午之際，猶復親臨致訓，剴切指示，以統籌全國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實行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諄諄相勉，而各方函電交馳，屬望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獲之餘，愈覺使命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

開會之期八日，探討之案百餘，提綱挈領，僅舉其舉舉大者爲國人告，一曰樹立國家財政系統，其目的在統籌全國財政，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二曰樹立自治財政系統，其目的在推行新縣制，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三曰改進稅政稅制，其目的在整理田賦，廢除苛雜，統一徵收，以平均人民負擔，四曰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其目的在解決軍糧民食，平均地權，以實現民生主義，他如金融政策，貿易政策，籌餉政策等，亦各有決議，總期財政金融，配合軍事，以求最後之勝利，謹分別申述如左：

### 一、樹立國家財政系統

不肖自抗戰建國綱領實施以來，國家財政所有擔之責任，至爲重大，蓋軍事各項，爲數極衆，而建國事業，亦多，際茲勝利日益接近之時，必須謀全國事業，均衡發展，第欲達此目的，端賴調整財政系統，系統運用，庶能整齊步伐，迅赴事功，本會議根據八中全會之決議，詳加探討，確定下列方針，以爲今

後之準備。

(二)確定收支系統，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應由全國統籌支配者，列入國家財政系統，其應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財政系統。收支分割，審慎至再，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爲慮貧瘠縣份，收支不能平衡，復規定補助之制，是中央於籌措抗戰建國所需鉅額經費之外，又復負調劑自治財政之重責。

(三)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原有省收支，容納於國家總預算，省級預算，不復存在，此後中央依據統籌調劑之原則，編審預算，內外既能一體，盈虛自易調劑。

(四)統收統支，不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應繳入國庫，不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應由各地金融機關，依法代理國庫，庶則財政方面收入，得以統一，支出乃能合理，金融方面資力，得以集中流通，愈可敏活。

(五)統一徵收機構，欲其充裕稅收，平衡負擔，必須改善稅制，統一徵收，因決議於全國各縣，設立稅務局，徵收國稅，並代徵自治財政之捐稅，由中央直接管轄監督，機構統一，徵收簡便，而財務經費，亦得因以減少。

(六)統一各省政府之債權債務，各省債權債務，俱由中央接收，施以整理，債權由國家運用，可以增強其效用，債務由國家擔負，可以提高其債信，其原有基金保管機構，一律裁撤。

## 二、樹立自治財政系統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下分鄉鎮保甲，綜合言之，卽爲自治組織系統，同時亦卽爲政治基層機構，過去縣地方財政，僅處於省財政之附庸地位，無重要獨立之資源可言，而支出方面，更因上級政府交辦之任務過多，經費愈形艱窘，於是苛捐攤派，就地籌款之現象，支出不窮，二十四年公布而未能實行之收支系統法及二十八年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其中關於縣鄉財政之規定，均欲有以補救此弊，最近八中全會通過調整財政收支系統案，對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樹立，明定原則，本會議根據此項原則，檢討各種有關自治財政之提案，決議頗多，茲舉其要者如左：

(一)充實縣政，以鞏固縣財政基礎，吾國地方自治，倡導數年，毫無成就，主要原因，係由於縣鄉財政之尙無基礎，以致多種設施，徒有規定，不克實行，現正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諸凡地方管教養衛各要政，均非財莫舉，本會議對於縣收入，除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有規定者外，並議定由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遺產稅二成五，增撥營業稅，由原定百分之二十以上，改爲百分之三十以上，屠宰稅原已明令全部歸縣，但在過去，由省保留一部份者尙多，此後決全部劃作縣稅，規定縣得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以增闢新稅率。

(二)調劑貧富縣份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推行，地方事業之均衡發展，實爲建設現代國家之重要工作，今後推行新縣制，充實地方基層機構，經費增加一倍或數倍，在富庶之縣，財力自可支應，而貧之

之縣，則所需最低限度之行政經費，亦間有無法籌措者，調劑辦法，今後當本諸下列兩原則辦理，(甲)田賦由中央接管之後，自應積極整理，經整理而定額之收入，當以一部份統籌分配，補助經費不足之縣。(乙)人口稀少地瘠民貧之縣，情形特殊，所需之經費，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三)確立自治財政制度以增進效果，自治財政系統，已經確定，今後如何健全其財務行政制度，作為劃不可緩，本會議依據八中全會所通過之原則，重加確定三點：一、預算制度，以其總預算為主體，所有鄉鎮預算，均附屬於縣預算內，其收支不能並衡之鄉鎮，則由縣統籌補助之。二、徵收制度，自治財政系統之租稅，由中央設定之稅務機關代為經徵，分別劃撥。三、財務行政仍採用分立率制度，在縣為行政出納會計審計之權分立之制，循是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必能漸興健全，而過去積弊，自不難逐漸消除也。

### 三、改進稅政稅制

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之後，尚有稅政稅制，不能盡與新縣制符合，且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及商業狀況，率多改變，尤宜有適宜之制度，本會為貫徹中央既定之財政政策，並適應需要計，對各項稅政稅制分詳通過改進方案，重要者計有左列各端：

(一)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徵實物，遵照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之決議，擬定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徵實物之實施方案，在接管田賦方面，貧瘠之縣，分期成立田賦管理處，管理田賦徵

款及土地陳報事宜，而仍以各省財政廳長董其事。至於改善徵收制度，推進土地陳報，實行田賦接收，檢討田賦入價諸端，均經詳加檢討，分列議定方案，在徵收實物方面，則以各地田量豐富互異，價格劃一，而收益之多寡，糧額之重輕，又各有不同，關於徵收標準，迭加檢討，規定田賦徵收實物，於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於徵收程序，則分為經徵經收兩部，經徵屬於稅務範圍，經收則歸糧政機關辦理，今後切實執行，將來對於軍秣民食之供應，裨益實多。

（二）取消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歷屆財政會議，均力求不法稅捐之裁廢，決議各案，均已有着之效果，抗戰以來，各省以財政支絀，又多自行添徵貨物通過稅，或以管理統制之名，徵收捐費之處，查驗，節節重徵，其影響於戰時後方經濟者甚大，本會議決議取消各省具有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由中央統消費物品之性質，統籌課稅，以符戰時節約消費之意，一面並明定各地方因裁廢稅捐所生之虧短，另由中央統籌彌補，以期達到暢通物運，平抑物價之目的。

（三）改進營業稅法，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年，為時更次，與戰時情形，不盡切合，故應改定稅法，酌增稅率，並除如改定徵收時間，規定徵收方法，以及管理商家帳簿等，亦均有嚴密之規定。

（四）統一緝私，目前緝私工作機構重疊，節節敷設，商民每不勝其擾，故中央已有統一緝私辦法之規定，本會議本此精神，決議將稅收與物質之兩種緝私工作，歸財政部統一辦理，藉以簡單查緝程序，增強

權私力量。

(五)改進人事管理，稅政稅制既有種種改遷，則今後財務人員之工作，自愈趨繁重，責任自愈趨重大，其需要專門人才亦愈多，本會議爲求工作進展，效能增加起見，決議普遍訓練財務人員，改良人事管理，提高其智能水準，增益其工作效率，並優厚其薪金，保障其職位，俾得安心職守，努力從公，庶幾治法得人，事功克舉。

#### 四、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

實際抗戰建國兼籌並顧之秋，糧食問題，自關重要，總理昭示之糧食與土地兩大政策，自應力謀實施，總裁秉承遺教，諄諄訓示，不特抗戰時足資遵循，即在建國上更宜奮勉，查我國糧食本足自給，抗戰以還，連年豐收，糧食供需原無困難，惟以交通阻礙，運濟失效，民間囤藏，亦漸增多，局部需要之數激增，而全線流通之量大減，供求之不克相應，實在分配之未善，而非生產之不足，爲今之計，宜籌其要，蓋糧食問題，雖錯綜複雜，其要不過量與價兩端而已，量與價宜共籌而相劑，不宜偏廢而獨舉，苟不能控制其量，即不足統制其價，然不善統制其價，即不易收集其量，此次會議決議之田賦徵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徵購糧食兩案，皆屬異常重要，前者所以集量而制價，後者且足以制價而集量，在此抗戰時期，並爲治標之法，至若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以租佃制度之改革，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土地利用之促進，爲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蓋足兵必先足食，而足食須先增加生產，故治標之法，自宜嚴加管制，治本

老圖，端賴實施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木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務期分別次第實施，以樹立良好規模。

### 五、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安定金融，促進貿易，及專賣制度之推行，與戰時財政政策之關係，亦甚密切，本會議亦多重要之決議。

就金融言，四年來我國法幣信用之鞏固，金融市場之穩定，實大多數交戰國家所不能企及，此固由於人民之信賴，而政府政策與措施之得宜，尤為主因，惟過去金融政策之推行，端賴中央金融機關負荷艱鉅，地方及一般商業金融機關，似尙未能各就立場，分負責任，此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即在謀進一步之聯絡，爲更有效之督促，使中央地方及商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協調一致，則金融事業，對於國計民生，抗戰建國之貢獻，必有百十倍於今日者。

就貿易言，統籌國際貿易，爲戰時所必需，我國工業未甚發達，抗戰物資，多須取給友邦，故對外貿易之推進，尤屬重要，政府貿易政策，早經確定，已著成效，本會議詳加檢討，以爲今後所宜加倍努力者，約有五端：一曰維持與改進出口貨物之生產，二曰物資收購手續，力求迅速與簡便，三曰收購給價之合理與適合時宜，四曰運輸之協調與運輸量之增進，五曰出口物品捐稅之減免與劃一，至於必須品進口之限制，政府現正嚴格辦理。所望全國上下，體念戰時財政之艱難，於日常生活中，力事節約，倡用國貨，以協助政府政策之徹底完成。

(三) 專賣事業者，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策，對於鹽鐵煙酒茶等管制成專賣，成例頗多，吾人際此抗建並進之時，國家支出，日形浩繁，本省遂取先賢遺規，近探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裨益戰時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調劑社會供求，以實現民生主義，查八中全會所通過之舉辦消費品專賣案，亟待實施，本會議以為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縣地方政府，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課之捐稅，及加價或專賣事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度實施以後，自當一律取消。

## 結論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已歷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七年三月，主要議題為裁撤厘金，以實行關稅自主，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主要議題為廢除苛雜，舉辦土地陳報，改革地方稅制，確定地方預算，其目的在培養民力。以復興農村經濟，發展工商業，而培植稅源，惟以前兩次會議，召開於抗戰實行之初，雖有建議，尙多屬於消極方面，本屆財政會議，則召開於抗戰已屬最後關頭，民族危殆存亡之秋，其使命更爲艱鉅，其意義更爲重大，其性質更爲積極，當抗戰建國時，爲救亡圖存計，本會議議決各案，勢在必行，蓋財政不統一，無現代國家之基礎，不足以轉言「力量集中」，經費不確定，兼縣制無實施之可能，不足以言「地方自治」，稅政不革新，稅制不改造，不足以言「平均負擔」，糧食

政策不能實行之非地政策不能實現，不足以言「足食足兵」，更不足以言「平均地權」，「四者不具」，即無以善其事。軍事第一，勝利第二，之目標，吾人倘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贖誤抗戰建國之大計，則上無以對五千年之歷史，中無以對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下無以對億萬萬世之後代也。

自抗戰四年以來，英勇犧牲，全國民衆，踴躍輸將，海外僑胞，熱誠捐款，以及金融實業各界之努力生產，無不發揚蹈厲，其堅苦卓絕，本會議謹致慰勞之意，同人等身經國家之難危，目睹人民之困苦，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在本會議最短期間，議決各種方案，期在必行，志在必成，所望邦人君子，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各省財政當局，切實執行，尤望我中樞財政當局，本既定之國策，及過去四年來堅苦奮鬥之精神，領導各省督促實施，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一心一德，同襄邦治，謹此宣言。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帶購糧食宣傳大綱

財政部三十一年八月頒發

一、宣傳方針

- (一) 宣達中央國策並糾正一般認識，見解使社會輿論及納賦人民均能澈底了解一致擁護。
- (二) 闡述糧食與抗戰之關係及政府推行之辦法與決心使納賦人民情緒熱烈踴躍輸將。
- (三) 說明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之辦法使納賦人民確切了解以杜流弊而資選擇。

(四)指示執行國策之重要使經辦田賦人員精神振奮工作緊張如期達成任務

## 二、宣傳方法

### (一)宣傳機關

1.主辦機關 中央爲財政部糧食部各省爲省田賦管理處各縣市爲縣(市)田賦管理處未成立田賦管理處之省省爲財政廳縣爲縣政府縣以下爲徵收處

2.協辦機關 各省省政府財政廳及糧政局各縣縣政府鄉鎮公所保甲長各級黨部省縣(市)參議會或新制輔成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各級動員委員會民衆教育館社教工作團各縣中小學及其他有關宣傳機關

### (二)宣傳方法

#### 甲、文字宣傳

- (1)刊發小冊發布文告印發傳單張貼標語
- (2)設置問詢處解答有關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各項疑問
- (3)經常在報章雜誌發表有利徵實徵購之各項文字並編行副刊及壁報
- (4)出版定期刊物

## 乙、口頭宣傳

(1) 舉行宣傳週

(2) 廣播講演

(3) 國民月會及紀念週應指定時間作專題講演

(4) 利用趕集或趕場日期作巡迴講演

(5) 省主席及各廳長專員縣長出巡時應特別提出講演

(6) 黨團動委會及社教人員辦理宣傳工作時應特別提出講演

(7) 各學校應利用例假或專定日期發動員生實施宣傳

(8) 編撰清醒之歌謠利用舊劇新劇及兒童宣傳鄉村

## (三) 進行辦法

1. 商請各級黨政機關利用假期及紀念週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實施宣傳

2. 商請教育機關發動中小學生口頭宣傳

3. 儘量敦請地方有資望紳紳作公開講演

4. 普遍張貼或做發醒自動人之標語及小冊子

5. 在各大報派洽出專刊注重解答實際問題

## 三、宣傳內容

### (一) 田賦徵收實之根據

1.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四九〇次會議決議「爲調濟軍糧民食及平均人民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其稅率分別專案核定」

2.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五〇七次會議通過「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

3. 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決議「爲適應戰時需要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其辦法乙項第五款規定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得依各地生產交通狀況將田賦之一部或全部徵收實物

4. 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大會決議二項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乙、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

徵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5.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委員長電飭各省主席列田賦徵收實物爲最重要中心工作

6.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電各省主席認真辦理田賦徵收實物並列入行政計劃

7.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員長以辰世侍祕電各省主席其要點如次

## 甲、關於徵實徵購數額者

(1) 各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數額為本年度中央最低之實需數額務希切實遵照辦理

(2) 省級公糧於上列徵實數額內分撥縣地方所不可少之公學糧由省切實核計呈報財糧兩部會核  
一次徵收不在上列數額之內

## 乙、關於徵購辦法者

(1) 徵購部份一律隨賦帶購一次購足辰世侍秘電頒佈專案請核准不隨賦帶購者除外

(2) 小額糧戶准予免購大額糧戶採累進辦法

## 丙、關於徵購價格者

(1) 由省酌核各地實際情形分區擬定價格咨商糧食部擬呈核定

(2) 應付徵購價款大部份應以儲蓄券或美金公債交付或仍搭發糧食庫券

## 丁、關於經辦機關者徵收徵購事項統由財政部命令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 (三) 田賦徵收實物之效用

1. 充實軍需——「若城下切無粟不能守」糧食與抗戰之關係其重要可知籌集糧食之方法雖多惟以田賦

徵實及定價徵購二途最能收公平普遍迅捷集中之效政府既能把握大量糧食則軍糧自無匱乏之虞歷代南運北運制度之效果正資參證

2. 調劑民食——各地糧食生產情形不同盈虛亦異戰時交通困難如無合理之統制難免奸商操縱禍國害民

田賦徵收實物則政府擁有鉅額之糧食調劑有術民食自可無虞

3. 平定物價——物價之漲落雖受供求盈絀之影響然最後仍取決於生產成本且物與物間亦息息相關糧食爲生活之主要資料亦即決定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田賦徵實之後政府得以控制糧食調劑軍精民食合作理之分配屯積居奇無形消弭不但直接可以安定糧價並可間接收安定一般物價之效

4. 平均負擔——現行各種稅課多係從價徵收價漲稅增人民租稅負擔頗能與納稅能力爲彈性之適應惟田賦乃按面積分等定稅抗戰以還糧價節節上漲而人民所納田賦仍係沿用戰前之貨幣數字適成田賦負擔日益減輕之現象田賦負擔之減輕無異加重田賦以外其他租稅負擔者之負擔不平甚田賦徵收實物則可使田賦負擔與納稅能力保持一定之比例上述弊端無虞發生

5. 平衡預算——田賦爲重要稅源之一現因糧價物價工價日趨上漲政費之支出遂相隨澎脹而田賦收入若依然如故則預算收支自難期其平衡田賦徵實則政府之收入即隨糧價之漲落而比例增減其支出隨物價漲落而增減之比例恰相適應收支可期平衡

### (三) 田賦徵實暨隨賦徵購糧食之辦法

#### 甲、徵收及繳納方法

##### 1. 徵收機構

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之經徵經收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有關徵收徵購事項由財政部命令各該處同時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縣以下之經徵經收機構為徵收處

2. 實物種類

徵收及徵購實物種類依照 委員長辰世侍祕電之核示以稻及小麥為主不產稻或麥之地方得徵等價雜糧由各省報請中央核定

3. 徵收手續

字、隨賦帶購糧食者——糧戶應辦各事如次

1. 將通知單交徵收處核算

2. 通知單核畢發還後持單連同糧食至倉庫繳納

3. 倉庫驗收後發給銅牌或竹木牌向徵收處換取驗收聯持赴徵收處領取徵購糧食部份券款及

糧票收據聯

丑、不隨賦帶購糧食者——糧戶應辦各事如次

1. 將通知單交徵收處核算

2. 通知單核畢發還後持單連同糧食至倉庫繳納

3. 倉庫驗收後發給銅牌或竹木牌向徵收處換取糧票收據聯

## 4. 完納方法

甲、分保繳納——徵收處於開徵前應按轄區內糧戶分佈狀況排定各保完糧期間事通

各鄉鎮保甲長通知糧戶按期前往指定地點完糧保長並應率導繳納

乙、集體完糧——集體完糧以保爲單位其辦法如次

(子)得按糧戶多寡分組若干小組但以自由組合爲原則

(丑)每組設組長登記員保管員各一人均由糧戶公推分任負責

(寅)保長對於本保集體完糧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卯)辦理集體完糧先根據通知單填造各戶糧額清冊送徵收處覆核後公開檢查成色及數量集中應完糧食送至徵收處

(辰)負責納糧人應將各戶通知單交經徵人員核算總數全由經收人員一次照數驗收後

彙領各戶收據分交糧戶其有應領徵購糧食價款一併彙領如數按戶分交親收

(巳)集體完糧之必需費用應按糧額多寡比例分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攤派或需索

## 5. 田賦徵收實物折合標準

(子)各省之實際折合率係由各省按照配徵總額酌擬報由財政部核定(宣傳時應將各該省呈奉核定每元折徵稻或麥之斗數宣示民衆)

(丑)稻麥與雜糧間之折合率由各省參照市價酌擬報請財政部核定之(宣傳時應將各該省呈奉核定折徵率宣示民衆)

#### 6. 隨賦徵購糧食給價辦法

(子)徵購糧食每石給價數額係由各省酌核實際情形分區擬定咨商糧食部轉呈核定(宣傳時應將各該省呈奉核定每石給價之款數宣示民衆)

(丑)徵購糧食所給價款法幣及糧食庫券或儲蓄券與美金公債配發成數統由糧食部核定(宣傳時應將各該省徵購糧食每石配發法幣及糧食庫券成數宣示民衆)

#### 7. 驗收工具

(子)驗收工具以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為主無市制衡量器地方得用當地習用之衡量器折合市制計其數量

(丑)驗收工具應送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較驗準確加蓋火印

(寅)驗收工具除法定公差外如發現誤差應立即檢驗修正或重新製備

#### 8. 驗收標準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品質乾潔顆粒圓實者為限如有潮溼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概予拒收因遭受蟲蝕鼠嚼或雜有稗糠飄凹顆粒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

收之

9. 徵收限期

應于開徵後三個月內徵齊（宣傳時應將各項省縣呈奉核定之開徵日期宣示民衆）

10 催徵舊欠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之法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

折徵實物

乙、滯納及匿糧處分

1. 滯納處分

（子）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日起兩個月徵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

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丑）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月以上尙未完納者依次予以

一、傳追

二、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

三、拍賣欠賦之地及其定着物抵償等處分仍按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2. 匿糧處分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罰款並以半數變  
給告密人

### 丙、便民及防弊事項

#### 1. 力求便民

驗收辦法及繳納實物與徵購給價手續均力求便民並由徵收機關摘要公告並隨時答復民衆之詢問

#### 2. 防弊要點

#### (子) 驗收辦法

a. 業已發生誤差之工具如不依法較正管理人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b. 擅自變更衡量器者依懲治貪污條例處分之

c. 絕對禁止帶秤加皮踢斗拍斗竄斗浮盪刨石升澆降底托盪與摻和稅糠等情事

d. 車餘穀物應全部交還原主

e. 驗收標準糧戶如有異議得口頭向徵收處申請復驗

f. 納糧人如認爲衡量器使用方法不公時得由納糧人當面自己復據

g. 驗收人員如有勒索浮收情事依法懲處

#### (丑) 糧串格式

a. 各省應遵照中央上年頒發格式於每聯串票上加印「每元徵購糧食比率」

「每元附徵本縣公學糧比率」

b. 各省田賦徵實串票如已經印就時對於徵購糧食及附徵縣級公學糧比率數應在每聯串票

上加蓋前四欄木戳徵收

c. 串票騎縫及串內應徵實物數或法幣數之數字須一律用大寫以木戳檢查

(寅) 倉庫設置及保衛

a. 收納倉庫應設於徵收處所在地其容量以足敷徵購總額之五成爲度

b. 收納倉庫除接管原有倉庫外應儘量利用公倉租賃民倉修葺祠廟非萬不得已暫不得建造新

倉

c. 倉庫之保護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切實負責

d. 糧倉於假期或停值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並應指派員丁巡梭必要時得報請地方團隊施行

戒備

(卯) 禁止攤派

a.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後除縣級公糧得呈准徵賦一次帶徵分攤外絕對禁止以土地爲對象再作

任何攤派

## 3. 監察組織

(子) 以徵收處爲單位就其所轄區內延聘公正士紳及鄉鎮長爲監察人組織監察會。

(丑) 監察人應輪流到徵收處負監察之責。

(寅) 遇有成色之爭執及其他糾紛時由監察人會同徵收主任就地解決。

(卯) 如有重大事件得召集監察會解決。

(辰) 已成立參議會之縣市監察會事務由參議會辦理。

## 處長致各界紳耆書

先生執事本年田賦徵購併行適承乏斯役鑑於糧食政策關係抗建至爲重大凡所措施平日以簿書鞅掌無緣就

教今當實施之日謹掬忱佈達一二查戰時徵集糧食各國方法不能盡同我國田賦向徵本色今茲改制實合國情推行以來大著成效本年徵實仍依舊有賦額每圓徵穀四斗合每碩抵納賦額二圓五角衡諸戰前平均糧價大略相當若依土地產量與徵實數額比例推算則不逾什一之徵可知國家當抗戰五年之時田賦之課徵猶未超過歷史上年承平時代之經制民力豈曰難勝而本年徵購額中本省應另帶徵之縣級公糧一百五十萬碩已經政府請准中央免徵三十一年積穀復經 主席手令停募務使本年征購完成一條鞭制不復以任何名義增加土地負擔至隨賦購糧亦

猶唐之和糴每碩給價八十圓現款庫券三七配發與目前市價略等亦足以維持生產成本無傷農民生計惟以貨幣經濟時代推行實物租稅一切設施難與環境適合飛芻挽粟糧戶既感繳納維艱漕運陸輸政府亦苦集散不易於是便民與便運乃為當前矛盾問題實物之品質隨產地而不同實物之出納經量儲而耗羨於是管理稽核又為當前重要問題本處於此參照年來經驗迭有改進試就便民之點言之全省徵收處舊稱糧概原僅二百四十六單位三十年增為五百二十餘單位限於預算無可再增今特請准部議施行四四四制乃能增為八百五十六單位每單位轄境由半徑三十華里縮小為半徑十七市里半並輔以集體完糧與分保輪納之法輸運之勞當大為節省矣購糧價款數逾萬萬則本便民防禦安全迅速之旨委託湖南省銀行代辦收支大戶價款由銀行憑證兌發小戶價款由各徵收處直接兌發又慮大戶兌款道遠費多擬准抵繳自治戶捐及契稅等項俟與主管商決即將付諸施行凡可為糧戶謀一分便利者即無不盡一分力量以期理想事實漸能接近也次就管理稽核之點言之則實物之驗收倉庫之管理給價之稽核均經精研覃思嚴密規定大體悉有章則可資遵守今後收效乃在執行得人與考核有方信賞必罰耳考覈賞罰本處固屬責無旁貸而尤賴有地方碩彥秉公持正監察檢舉激勵在事人員共砥廉隅庶幾中人以上皆可奮勉有功伏冀執事本民主之精神代本處為監督本先覺之責任為民衆作前鋒凡有檢舉本處定當重視決不為部下誣詆縱法罔畏也復次本年徵實購糧既有限期且須足額委座電示只許成功不容失敗執行催徵必較嚴切誠以田賦為國家正供人民咸有輸納之義務朱氏柏廬早完國課之訓人皆習聞若干地方猶有以無賦為恥者賈田存糧往往而有蓋政府取民有制凡屬國民即當共同負擔若人皆輸將我獨倖免是使下有不平之情而上有不公之法試問可乎不可

故必急國謀媾爲愛國之人民勸進比方屬盡職之官吏撫字催科自昔並舉者其義固相成而不相悖也茲更仰望賢者廣爲宣傳登高一呼羣山畢應大戶爲之倡小戶爲之繼爭先恐後踴躍輸將庶應徵之額指日清完催徵之員絕跡於道兵食既足勝利在望所懷萬端言不盡意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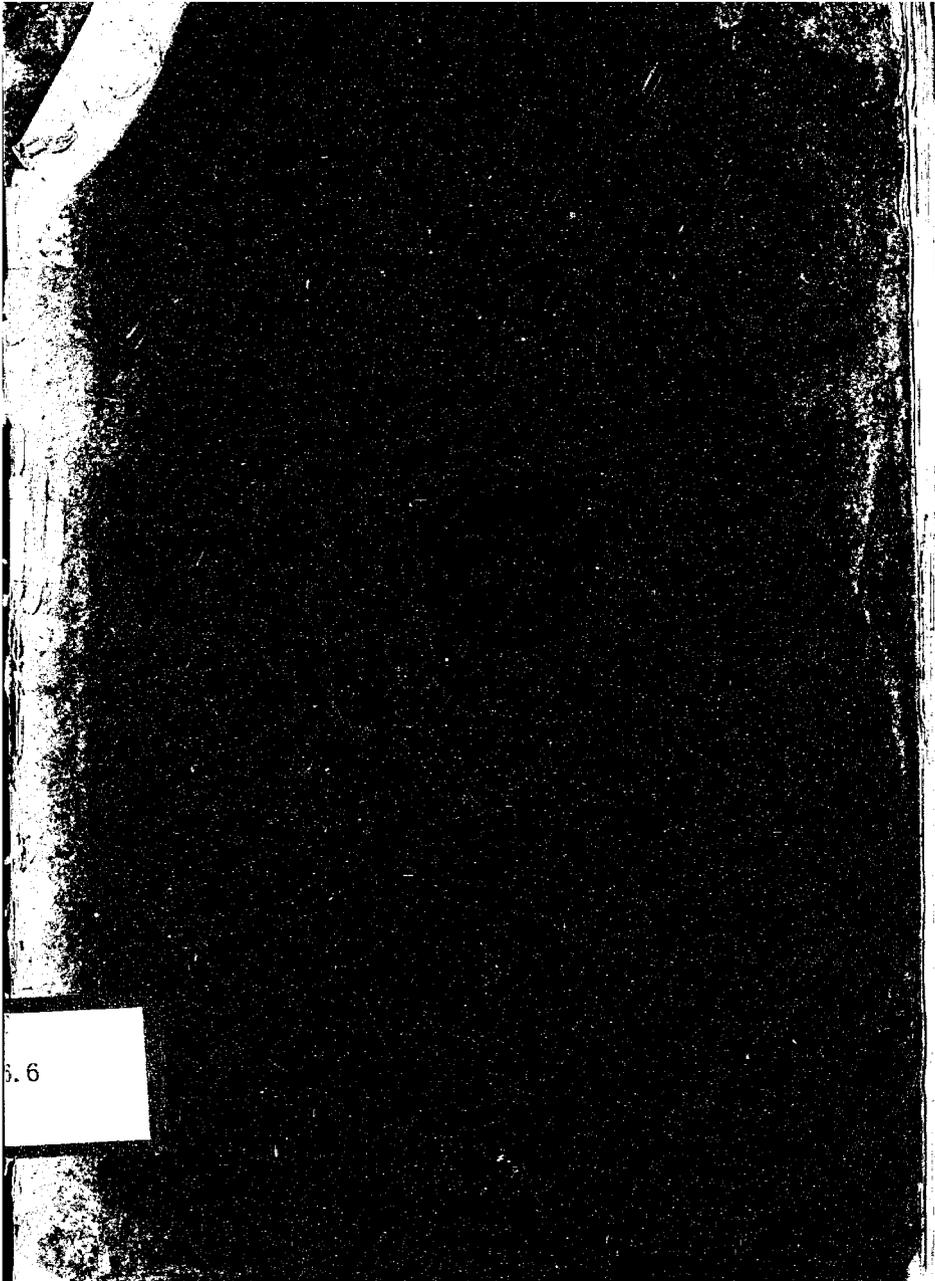
執事鑒察而辱敘之禮政幸甚國家幸甚敬聞

道安

胡 道謹啓 九月九日

#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本	文	勘	誤	備註
7	第一行	在抗戰期間	期間上多時字			
15	第一行	關於田賦徵收	收字上落徵字			
51	第六行	湘西有屯七縣	有字下落屯字			
86	第十一行	給價證付款兌券通知各聯關防印鑑及騎縫是否相符	及騎縫是否相符一句脫落			
87	第七行	設立隨賦購糧兌價處	原糧價兌領處名稱修正			本辦法上項名稱均修正如本文
88	第十二行	給價證各聯之關防印鑑及騎縫是否相符	及騎縫是否相符一句脫落			
97	第一行	南縣整理委員王大猷	王字誤作土字			
附記	省政府委員各廳處局長出巡區域及設計委員宣導區域已另劃分特併註明					



6.6